

**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2008年6月5日

黃少健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話：(852) 2869 9621  
圖文傳真：(852) 2509 9268  
網址：<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頁
<b>研究摘要</b>	
<b>第1章 —— 引言</b>	<b>1</b>
背景	1
研究範圍	1
選定的海外地方	2
研究方法	3
<b>第2章 —— 加拿大</b>	<b>4</b>
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類別	4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4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5
委任	5
法定責任和權力	5
問責性	6
廣播頻譜的編配	7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8
評核申請的準則	8
公眾參與發牌程序	9
上訴機制和公開呈請	9
廣播牌照費用	10
法定的釐定費用準則	10
公眾諮詢	10
牌照費用的計算方法	10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	12
發牌事宜	13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14
實施策略	14
問題	15
經修訂的數碼電台廣播政策	15

<b>第3章 —— 英國</b>	<b>16</b>
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類別	16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16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17
委任	17
法定責任及權力	18
問責安排	19
廣播頻譜的編配	19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20
現金競投全國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	21
公開競爭地區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	21
廣播牌照費用	23
全國性和地區性的商營模擬電台牌照費用	23
所有其他類別電台牌照費用	23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	24
發牌事宜	25
對社區電台的財政支持	27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28
數碼聲頻廣播商營電台數碼頻道的發牌事宜	28
促進數碼電台發展的因素	29
<b>第4章 —— 澳洲</b>	<b>30</b>
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類別	30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30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31
委任	31
法定職能	31
問責安排	32
廣播頻譜的編配	32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33
按價格編配商營電台廣播牌照	34
廣播牌照費用	34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	34
發牌事宜	35
營運及節目指引	37
財政支援	37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38
實施策略	38

<b>第5章 —— 美國</b>	<b>39</b>
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種類	39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39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40
委任	40
法定職務和權力	40
問責安排	41
廣播頻譜的編配	41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41
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計分制	41
商營電台牌照拍賣	43
公眾參與發牌過程	43
廣播牌照費用	44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	44
發牌事宜	45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45
實施策略	46
<b>第6章 —— 分析</b>	<b>47</b>
引言	47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47
法例訂明電台廣播政策	47
加強電台廣播服務多元化的政策	48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49
負責批出牌照的機構	49
決定批出牌照的方法	49
發牌準則	50
公眾參與發牌過程	51
廣播牌照費用	52
社區電台的發展	53
法定地位	53
推廣社區電台多元化的措施	53
對社區電台的財政支援	54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55
<b>附錄</b>	<b>56</b>
<b>參考資料</b>	<b>63</b>

---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研究摘要

1. 本報告研究在加拿大、英國、澳洲和美國對公共廣播服務以外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這項研究集中探討以下範疇：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廣播頻譜的編配；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廣播牌照費用；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及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2. 在加拿大，聯邦政府的廣播政策主要載於《1991年廣播法令》，規定電台廣播服務不僅須有公共和私營要素，還須包含社區要素，以及豐富加拿大的文化、政治、社會和經濟結構。聯邦政府加拿大工商局負責編配廣播頻譜，而法定的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下稱"視訊管理局")則負責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視訊管理局決定是否批出牌照前，須就牌照申請舉行公聽會，並須依循若干法定準則評核該等申請。有關準則包括加拿大籍擁有權、財政能力、技術能力和節目規定。該局可要求申請者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社會對所建議服務的需求及對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公眾可向總督會同樞密院公開呈請，促請該局舉行公聽會，重新考慮發牌決定。持牌人須向該局繳付廣播牌照年費，有關費用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該局自1992年起推廣社區電台，讓社區大眾有機會管理和營運電台服務，提供多元化節目以反映社區不同的需要和興趣。該局自1995年起推出數碼電台廣播，但鑑於近年數碼電台廣播的推展步伐放緩，已修訂其數碼電台廣播政策。

3. 在英國，政府的廣播政策並無在賦權法例中清楚示明，但負責當局已制訂了策略性政策大綱，以推動其廣播目標，包括持續發展公民身份和公民社會，並透過提倡電台廣播和社區電台界別的多元化，促進社會得益。法定的通訊辦公廳負責編配廣播頻譜和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該辦公廳按現金競投程序批出全國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該辦公廳須依循若干法定準則，評核地區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或社區牌照申請，這些準則涉及申請者有否能力維持建議的服務、照顧目標聽眾的品味和興趣、擴大節目選擇和證明建議的服務有需求。持牌人須向該辦公廳繳付廣播牌照年費，有關費用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該辦公廳自2003年起推廣社區電台，這項服務是要與商營和公共廣播機構有明顯區別。該辦公廳力求保存社區電台的獨立性和多元化，故任何申請如建議接受任何單一經費來源的款額超過其財政年度收入的50%，以提供建議的服務，有關申請會被否決。該辦公廳自1995年起推出數碼電台廣播。近年，數碼電台聽眾有顯著增長。
  
4. 在澳洲，聯邦政府的廣播政策主要載於《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鼓勵商營和社區廣播服務提供者回應社會需要，適當地報道地區內的重要事宜。法例亦規定政府須提供足夠的廣播頻譜予社區服務使用。法定的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編配廣播頻譜和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該局按價格為本的牌照編配程序批出商營電台牌照。該局透過評核申請者是否符合若干法定準則，包括申請者會否切合牌照地區內的社區目前和未來的需要和社區內現有其他廣播服務的性質和多元程度，按優點編配社區電台長期牌照。持牌人須向該局繳付廣播牌照年費，有關費用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聯邦政府自1972年起容許營運社區電台。為推動社區電台發展，該局或會批出有效期長達12個月的臨時社區電台牌照(而非長達5年的長期牌照)，以便有抱負的電台廣播者為長期的社區電台廣播建立社區支援。聯邦政府已訂於2009年1月1日正式推出數碼電台廣播。然而，數碼電台廣播只會長期補足現有的模擬電台服務，或不會全面取代該項服務。

5. 在美國，聯邦廣播政策載於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規定法定的聯邦通訊委員會促進競爭和多元化，為消費者提供有意義的選擇。該委員會負責編配廣播頻譜及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該委員會藉拍賣批出商營電台牌照，並採用計分制，向最符合若干準則的申請者發出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有關準則涉及申請者的擁有權多元化、服務的覆蓋面積和人口，並與所服務社區的聯繫。牌照申請者須備存檔案供公眾查閱。檔案內的資料須包括向該委員會提交申請的副本、申請者與地區聽眾就節目、就業或社區關注的其他事項達成的公民協議(如有的話)，以及其擁有權報告，包括申請者在其他廣播電台持有的利益。持牌人須向該委員會繳付年度規管費用，有關費用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該委員會自2000年起推廣低功率FM電台服務，鼓勵不同聲音藉國家的大氣電波傳播，為廣播業的新參與者創造機會。為保存低功率FM電台的獨立性和多元化，現有的廣播機構、有線電視系統營辦商或日報出版商均不符合資格申請低功率FM牌照。該委員會於2002年推出數碼電台廣播，主張容許模擬服務持牌人按本身意願以臨時性質運作數碼廣播，而不是對這些持牌人施加轉作數碼電台廣播的強制性時間表。
6. 分析章節比較4個選定地方與香港就規管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特點。

# 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 第1章 —— 引言

### 1.1 背景

1.1.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9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研究海外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以便議員商議香港的情況。

### 1.2 研究範圍

1.2.1 這項研究集中探討選定地方在以下範疇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 (a)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 (b)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 (c) 廣播頻譜的編配；
- (d)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 (e) 廣播牌照費用；
- (f)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及
- (g)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1.2.2 這項研究並不涵蓋公共廣播服務的規管。有關規管是研究部2006年題為"選定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主題。

---

### 1.3 選定的海外地方

1.3.1 這項研究涵蓋以下4個地方，每個地方在規管電台廣播服務方面均具若干特色：

- (a) 加拿大；
- (b) 英國；
- (c) 澳洲；及
- (d) 美國。

1.3.2 在加拿大，法定的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下稱"視訊管理局")負責規管電台廣播服務和發出這類服務牌照。該局透過負責的部長向加拿大國會匯報其工作。該局須就發出這類牌照和為任何持牌人訂定服務表現指標舉行公聽會。任何牌照申請均須在擁有權、財政能力、技術能力和節目規定方面符合若干最低準則。該局可要求申請者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社會對所建議服務的需求、顯示該服務如何會令市場更多元化，以及指出該服務對現有廣播機構會產生的影響。

1.3.3 在英國，法定的通訊辦公廳(Office of Communications)負責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近年，通訊辦公廳推出社區電台牌照，發給為公眾或特定社羣的利益而營運的小型非牟利電台。法例規定社區電台的資金須由多個來源提供，其中50%的經費不得屬任何單一來源。與此同時，英國政府正檢討商營和社區電台服務的規管架構，以配合模擬廣播過渡至數碼廣播的發展。

1.3.4 在澳洲，法定的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負責按若干法定準則評核申請者的相對優點，以發出社區電台牌照。澳洲在2007年制定了法例，以便在2009年1月1日前引進數碼電台服務。

---

1.3.5 在美國，除分配予公共廣播和聯邦服務等特定用途的頻譜外，所有電台廣播服務頻譜均由法定的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透過拍賣或計分制編配。該委員會是獨立的美國政府機構，直接向國會負責，其專員由美國總統委任，並經參議院確認。法例容許公眾就電台廣播服務牌照申請，向該委員會表達意見。

## 1.4 研究方法

1.4.1 這項研究以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包括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在互聯網查閱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和機構通信。

---

## 第2章 —— 加拿大

### 2.1 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類別

2.1.1 除了公共廣播服務，加拿大還有各類電台廣播服務。截至2006年12月底，這些服務包括：<sup>1</sup>

- (a) 742 個私營商營電台，包括 184 個 AM 電台、465 個 FM 電台和 58 個獨立及過渡性質的數碼電台；及
- (b) 105 個社區電台。

### 2.2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2.2.1 在加拿大，所有電台廣播服務均受《1991年廣播法令》(Broadcasting Act 1991)訂明的聯邦政府廣播政策監管。電台廣播服務須：<sup>2</sup>

- (a) 由"公共、私營和社區要素"組成；
- (b) 用以保障、豐富和增強加拿大的文化、政治、社會和經濟結構；
- (c) 透過提供各式各樣反映加拿大人的態度、意見、想法、價值觀和藝術創意的節目，鼓勵發展具加拿大特質的表達方式；
- (d) 照顧加拿大男性、女性和兒童的需要和興趣，反映他們的情況和願望，包括平等權利、語文雙語化(即同時採用英文和法文作為官方語文)、加拿大社會多文化和多種族的特質，以及土著居民在社會的特殊地位；

---

<sup>1</sup> 參閱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7)第7頁。

<sup>2</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3(1)條。

- (e) 提供的節目應該(i)"多方面和包羅萬有"，內容取材自當地、地區、全國及國際社會；(ii)包括教育和社區節目；(iii)提供合理機會，讓公眾接觸到就大眾關注事項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以及(iv)有"顯著數量"是來自加拿大獨立製作業界；及
- (f) 可隨時適應科學和科技的改變。

## 2.3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2.3.1 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下稱"視訊管理局")按《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法令》(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ct)成立，並獲《1991年廣播法令》授權規管加拿大廣播系統各方面的事宜，包括電台廣播服務，以實施**第2.2.1段**所述的法定廣播政策。

### 委任

2.3.2 視訊管理局由不超過13名全職成員和不超過6名兼職成員組成，全部由總督會同樞密院委任。<sup>3</sup> 其中一名全職成員由總督會同樞密院指定為該局主席。<sup>4</sup>

### 法定責任和權力

2.3.3 視訊管理局的法定責任和權力包括：<sup>5</sup>

- (a) 視乎總督會同樞密院的若干指示，發出、延續和修訂電台廣播牌照，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這些牌照；

<sup>3</sup> 《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法令》第3(1)條。總督會同樞密院指加拿大總督(即國家元首)因應總理(即政府首長)領導的聯邦內閣提出的意見而行事。視訊管理局的成員須為通常居於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夥伴或其他身份"，"從事電訊業務"，或不得擁有"電訊業務或製造或分銷電訊器材方面的任何金錢或所有權利益，但藉批發或零售以進行一般採購物品而偶然附帶的分銷情況則屬例外"。

<sup>4</sup> 《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法令》第6(1)條。

<sup>5</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7條。

- (b) 經聯邦政府庫務局(Treasury Board)批准，訂立規例以設立收費表，列明持牌人須繳付的費用，而這些費用的計算方法是參照視訊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準則，包括持牌人收入、服務表現是否達致視訊管理局訂立的目標，以及持牌人所服務的市場；及
- (c) 訂立有關節目標準和編配廣播時段的規例，以執行政府的法定廣播政策，並由視訊管理局審計持牌人的帳目紀錄，規定持牌人就其節目和財政事務或進行及管理這些事務，向視訊管理局呈交資料。

2.3.4 視訊管理局發出電台廣播牌照，受到總督會同樞密院的指示限制。特別是，如發出牌照違反總督會同樞密院就某些事宜向該局發出的命令，則該局不可發出牌照。該些事宜包括可能發出牌照以在某指定地域範圍內使用的頻道或頻率的上限數目，以及保留頻道或頻率，以供加拿大廣播公司(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全國公共廣播機構)使用或作任何特定用途。<sup>6</sup>

#### 問責性

2.3.5 視訊管理局透過聯邦政府的加拿大文物部部長(Minister of Canadian Heritage)向加拿大國會負責。該局"如信納將符合公眾利益行事"，可就任何向該局提出的投訴或陳述或其他任何根據《1991年廣播法令》屬其管轄範圍的事宜，舉行公聽會、提交報告、作出決定和給予批准。<sup>7</sup>

---

<sup>6</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22(1)及26(1)條。

<sup>7</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18(3)條。

---

## 2.4 廣播頻譜的編配

2.4.1 加拿大聯邦政府的工商部門，即加拿大工商局 (Industry Canada)，負責編配電台廣播服務頻譜。任何人或機構欲營運有關服務，須申請頻率及廣播證明。加拿大工商局藉行政方式指配頻率，但未有公開編配準則的詳細資料。該局近年正檢討其頻譜政策。根據2007年加拿大頻譜政策大綱(2007 Spectrum Policy Framework for Canada)，該局表明，頻譜管理應"從無線電頻譜資源的使用中，盡量提高加拿大人的經濟和社會利益"。政策大綱載有若干指引，包括：<sup>8</sup>

- (a)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應倚靠市場力量；
- (b) 儘管(a)項另有規定，應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廣泛服務提供頻譜；
- (c) 如有規定，規管措施應"盡量不擾民、具效率和有效"；
- (d) 如適當的話，規管應"公開、具透明度、有理由及藉公眾諮詢而制訂"；
- (e) 頻譜管理的做法，包括發牌方法，應"盡量減輕行政負擔並可回應不斷轉變的科技和市場需求"；及
- (f) 頻譜政策及管理應支援市場有效率運作，方法包括容許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靈活使用頻譜；促進頻譜授權的第二市場；在顧及現有服務所受的影響下，重新編配頻譜(如適當的話)；以及採取"及時、有效、與不遵從法例所引致的風險相應"的執法行動。

---

<sup>8</sup> 參閱 Industry Canada (2007)第8至9頁。

## 2.5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2.5.1 在加拿大，任何人或機構如欲營運電台廣播服務，除了要向加拿大工商局申請頻譜及廣播證明，以便使用廣播頻譜外，還須向視訊管理局申請廣播牌照。<sup>9</sup> 整個申請過程通常需時8至18個月，視乎有否其他申請爭取該牌照而定。

### 評核申請的準則

2.5.2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的最低準則：

- (a) 加拿大籍擁有權；<sup>10</sup>
- (b) 有否獲得融資；
- (c) 技術能力是否符合加拿大工商局的要求；及
- (d) 節目是否符合政府法定廣播政策的要求。

2.5.3 視訊管理局可要求申請者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對所建議服務的需求、顯示該服務如何會令市場更多元化。該市場研究亦須處理新廣播服務對現有廣播機構會產生的影響。

---

<sup>9</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32條。任何人無牌從事廣播業務，即屬犯罪，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個人犯此罪，可就構成罪行的每一天被判罰款不超過20,000加元(156,000港元)；公司犯此罪，可就構成罪行的每一天被判罰款不超過200,000加元(1,560,000港元)。

<sup>10</sup> "加拿大籍"一詞的定義，載於加拿大文物部部長於1997年向視訊管理局發出的"非加拿大籍的不符合資格情況(Ineligibility of Non-Canadian)"指示。該詞的意思包括通常居於加拿大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加拿大政府或其機構、合資格的公司或合資格的合作社。"非加拿大籍"指"某人或實體不屬加拿大籍"。如視訊管理局裁定某申請者受"非加拿大籍"的人士或實體控制，"不論是基於個人、財政、合約或商業關係或其他任何有關裁定控制權的考慮因素，但不包括由加拿大傳送者或對其進行收購的法團實益擁有權和控制合資格繼任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申請者會被視作非加拿大籍。

## 公眾參與發牌程序

2.5.4 視訊管理局收到申請後，可檢視該申請是否完整；若然，可邀請其他申請加入爭奪有關牌照。該局須就牌照的申請或競爭申請舉行公聽會<sup>11</sup>，並須於公聽會前最少60天，在加拿大憲報(Canada Gazette)藉公告宣布將舉行公聽會。公眾可在該局各辦事處或公告列明的當地地址，查看有關申請及其他相關文件。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可在該局的網站查看。公眾會被應邀提供支持或反對有關申請的書面意見。這些書面意見會自動成為公眾可查閱的檔案的部分內容，向公眾諮詢。申請者和任何就有關申請提供書面意見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出席公聽會，以提供額外資料。

2.5.5 視訊管理局舉行公聽會後，會覆檢全部接獲的資料，然後可批准申請、批准申請的某部分或否決申請。其所有決定會在加拿大憲報公布。如該局批出新廣播牌照，新持牌人通常有一年時間推出其服務。

## 上訴機制和公開呈請

2.5.6 未能取得牌照的申請者除非向聯邦上訴法院(Federal Court of Appeal)提出上訴，否則視訊管理局就發出牌照的所有決定屬"最終和不可推翻的"。<sup>12</sup>

2.5.7 此外，任何人士可向總督會同樞密院公開呈請，促請視訊管理局重新考慮發出(修訂或續訂)牌照的決定。總督會同樞密院在該局作出決定當日起計90天內，如信納該項決定會有損法定廣播政策的目標，可在收到任何人士書面呈請當日起計45天內，或因應總督會同樞密院本身的議案，藉命令"推翻決定及把該項決定發回"該局，以供重新考慮並就此事舉行公聽會。<sup>13</sup> 該局須重新考慮該項決定並就此舉行公聽會。該局可：<sup>14</sup>

- (a) 撤銷決定或撤銷發出牌照；

---

<sup>11</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18(1)及(2)及19條。視訊管理局亦可就牌照的修訂或續訂舉行公聽會，"除非該局信納為符合公眾利益不需舉行公聽會"。該法令並無界定"公眾利益"一詞。

<sup>12</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31條。

<sup>13</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28(1)條。

<sup>14</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28(3)條。

- (b) 撤銷發出牌照並按相同或不同條件向他人發出牌照；或
- (c) 確認(不論有或沒有修改、變更或改動)該項決定或發出牌照的決定。

## 2.6 廣播牌照費用

2.6.1 正如**第2.3.3段**提到，視訊管理局可訂立規例，述明電台廣播持牌人須繳付的牌照費用。

### 法定的釐定費用準則

2.6.2 視訊管理局可參照其認為適當的準則，釐定牌照費用，包括：<sup>15</sup>

- (a) 持牌人收入；
- (b) 持牌人的服務表現是否達致該局訂立的目標；及
- (c) 持牌人服務的市場。

### 公眾諮詢

2.6.3 視訊管理局建議有關牌照費用的每條規例，須刊登於加拿大憲報。該局須提供"合理機會"予持牌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些擬議規例向該局提交陳述書。<sup>16</sup> 該局亦須就訂立持牌人服務表現的目標，舉行公聽會，以便釐定牌照費用時可作參考。<sup>17</sup>

### 牌照費用的計算方法

2.6.4 每年向視訊管理局繳付的牌照費用分為兩部分：<sup>18</sup>

- (a) 第I部分牌照費用，須於該局發出發票當日起計30天內繳付；及

---

<sup>15</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11(1)(a)條。

<sup>16</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11(5)條。

<sup>17</sup> 《1991年廣播法令》第18(1)(c)條。

<sup>18</sup> 《1997年廣播牌照費用規例》(Broadcasting Licence Fee Regulations, 1997)第7條。

(b) 第II部分牌照費用，須於每年11月或之前繳付。

### 第I部分牌照費用

2.6.5 第I部分牌照費用是以視訊管理局及其他聯邦部門或機構每年所招致的廣播規管成本為依據，不包括頻譜管理的成本。牌照費用由首期款額和每年調整額組成，如下文所示：

2.6.6 視訊管理局用作計算首期款額的方程式為 $(A/B) \times C$ ，當中

- "A"是某持牌人就最近期結束的收益年度的費用收入，減去該持牌人就該收益年度的豁免額<sup>19</sup>；
- "B"是費用收入超過適用豁免額的所有持牌人就最近期結束的收益年度的總計費用收入，減去這些持牌人就該收益年度的總計豁免額；及
- "C"是視訊管理局就當前財政年度的估計規管成本總額(指該局規管廣播工作成本的總和)，以及包括該局規管廣播工作成本可歸屬該局行政工作成本及其他須考慮以得出該局項目的工作成本淨額的成本二者的份額，但不包括規管廣播頻譜的成本。

2.6.7 視訊管理局用作計算每年調整額的方程式為 $(A/B) \times D$ ，當中

- "A"和"B"在**第2.6.6段**已有界定；及
- "D"是視訊管理局就該財政年度的估計規管成本總額與實際規管成本總額的差別。實際規管成本總額是按**第2.6.6段**指明的方程式，以實際數額計算。

---

<sup>19</sup> 《1997年廣播牌照費用規例》規定，如電台業務的費用收入為200萬加元(1,600萬港元)或以下，豁免額為200萬加元(1,600萬港元)；如業務的費用收入多於200萬加元(1,600萬港元)，豁免額為50萬加元(400萬港元)。

---

## 第II部分的牌照費用

2.6.8 第II部分牌照費用為一項牌照年費。該年費是以當前曆年為終結的收益年度或在該收益年度某段時間的費用收入為依據，期間持牌人持有牌照以營運業務。該款額的計算如下：

- (a) 就電台業務，費用收入超過適用豁免額的 1.365%；及
- (b) 就聯營電台業務，合併費用收入超過適用豁免額的 1.365%。

2.6.9 視訊管理局代表聯邦政府收取第II部分牌照費用，所得全部收入均撥歸政府的綜合收入基金。評估這項費用的理據有三方面：

- (a) 就取得或利用公共擁有或控制的資源(即廣播機構使用的廣播頻譜)，為加拿大市民賺取公平回報；
- (b) 收回加拿大工商局為管理廣播頻譜所涉及的成本；及
- (c) 反映為商業利益而持有廣播牌照的特別權益。

## 2.7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

2.7.1 自1992年起，視訊管理局已制訂社區電台政策，在加拿大推廣公眾使用大氣電波。該局於2000年修訂有關政策，以促進社區電台發展。該局界定社區電台為一個"由非牟利機構擁有和控制，而該機構的架構規定主要由社會大眾擔任其成員，參與其管理、運作及節目編排"，同時其節目反映了"持牌電台所服務市場的多元性"。<sup>20</sup>

---

<sup>20</sup> 參閱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0)。

2.7.2 視訊管理局表示，社區電台的首要關注是"讓社區可使用大氣電波"及"提供多元化節目，以反映持牌電台所服務社區的需要和利益"，包括"新晉和當地人才創作的音樂；商營電台一般不會播放的音樂；口述節目；以及當地資訊"。<sup>21</sup> 該局期望所有社區電台持牌人可"清晰告訴公眾社區電台所提供的社區參與機會，以促進社區收聽社區電台的節目"。<sup>22</sup> 該局相信，社區電台對落實法定廣播政策至為關鍵。正如**第2.2.1段**所述，有關政策確認了"社區要素"在廣播系統中的重要性，以及向加拿大人提供"多方面和包羅萬有"電台服務的重要性。

### 發牌事宜

2.7.3 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欲取得社區電台牌照，一般須依循**第2.5.2至2.5.5段**所述的申請程序。

2.7.4 視訊管理局容許營運3類持牌社區電台，即A類電台、B類電台和低功率的發展中社區電台，為不同市場或目的提供服務。A類電台是以英語或法語為某社區提供唯一的私營電台服務，而B類電台則須與其他私營電台競爭。這兩類電台須遵守的節目規定略有不同。例如，A類和B類電台在每個廣播星期所播放的節目，應分別最少包含15%和25%的"口述"節目，而該些節目須側重社區為本。另一方面，當局鼓勵發展中社區電台的建立，以作為日後成立高功率電台的訓練場。這些電台一般的牌照期為3年。牌照期結束時，預期持牌人會申請一般的社區電台牌照或停止營運。自2000年起，該局就這些電台引入了精簡的規管架構，例如有關申請毋須提出獲得融資的證明。

<sup>21</sup> 參閱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0)。

<sup>22</sup> 同上。

## 2.8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2.8.1 視訊管理局於1995年10月起推廣數碼電台廣播，發出題為"一項監管引入數碼電台的政策(A Policy to Govern the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Radio)"的公告，作為數碼電台廣播的政策大綱，而在此之前一個月，加拿大工商局制訂了L頻帶分配計劃<sup>23</sup>。視訊管理局選擇歐洲的Eureka-147系統<sup>24</sup>作為數碼電台廣播的制式。這項技術可在L頻帶和頻帶III(174兆赫 - 240兆赫)<sup>25</sup>中操作，並可向小型顯示器傳送圖像、文字和視像，也可把數種不同的電台服務集合為單一數碼訊號，從而提供多頻道廣播。

### 實施策略

2.8.2 視訊管理局根據1995年的政策大綱，制訂了分兩個階段引入數碼電台廣播的方法，而當時數碼電台廣播在加拿大仍處於試驗初期。<sup>26</sup> 第一階段涉及建立過渡性質的數碼電台廣播發牌程序，藉此會發出為期3年的過渡性數碼電台牌照。第二階段涉及數碼電台廣播各方面較長遠的考慮，最終會建立數碼電台廣播業務的永久發牌制度。鑑於數碼電台是一項替代現行模擬電台服務的科技，該局當時決定，既有的電台服務將會優先使用(但不是專用)數碼頻帶。截至2006年10月1日，該局已授權76個過渡性數碼電台營辦節目業務，當中57個獲授權聯同當時的商營電台營辦業務，18個獲授權聯同加拿大廣播公司當時的電台營辦業務，而有1個則是獲授權可單獨營辦的倫理電台。

<sup>23</sup> L頻帶是在某範圍內已編配的頻率，一般由衛星使用，在全球大部分地方以1452兆赫至1492兆赫範圍內的頻率廣播，但在歐洲則以1452兆赫至1480兆赫範圍內的頻率進行地面數碼聲音廣播。有些數碼電台數碼接收器可調較接收此範圍的頻率。"分配"是指按分配計劃所界定，為數碼服務地區(Digital Service Area)提供指定頻道。數碼服務地區是指將會提供數碼電台服務的覆蓋地理面積。加拿大工商局在數碼電台廣播分配計劃(Allotment Plan for Digital Radio Broadcasting)中，公布了一份現時數碼電台分配情況的名單。

<sup>24</sup> 歐洲的Eureka-147系統發展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是獲國際電信聯盟確認的第一套數碼電台廣播制式，迄今已成為世界各地普遍採用的技術制式，包括歐洲大陸各國、英國、新加坡和澳洲。

<sup>25</sup> 頻帶III指電磁頻譜甚高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範圍，主要用作電台和電視廣播。

<sup>26</sup> 參閱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6)。

## 問題

2.8.3 在2006年，視訊管理局在其數碼電台政策檢討中發現，"在一個很好的開始後，數碼電台廣播近年在加拿大的推展步伐已放緩"。消費者採用新的數碼電台科技及無線電業界轉向數碼科技的步伐"其實已明顯停頓"，而一些採用數碼科技啟播的電台亦已停辦。<sup>27</sup> 該局表示，數碼電台廣播的推展步伐放緩，有4個主要原因：<sup>28</sup>

- (a) L 頻帶數碼電台接收器在加拿大市場的供應有限，成本亦較高，因為大部分推出數碼電台廣播的國家均以頻帶 III 進行數碼電台廣播，而不選擇 L 頻帶，而規定數碼電台接收器須同時接收加拿大兩種官方語言(法語和英語)，意味着這些接收器須專為加拿大市場而設或至少要適應該市場；
- (b) 數碼電台廣播只在主要地區的市場推行，但這些地區彼此相隔甚遠；
- (c) 提供數碼廣播服務的電台只繼續播放現時的模擬節目，儘管數碼電台音質較佳，但聽眾須購買較昂貴的數碼電台接收器才能收聽；及
- (d) 傳送聲頻內容的各種新科技和發布平台(例如互聯網傳送方法和衛星電台服務)迅速湧現，使聽眾有大量節目可供選擇，並能迎合個人品味和喜好選擇節目。

## 經修訂的數碼電台廣播政策

2.8.4 就加拿大L頻帶數碼電台廣播面對的各種問題，視訊管理局已修訂其數碼電台廣播政策。例如，數碼電台廣播不再被當作取代現有模擬服務的技術，而將會是兩者並存。該局會考慮在加拿大採用("帶內同頻")(In-Band-On-Channel)制式。這項技術是美國目前採用作為數碼電台廣播的傳輸制式，利用現時的AM和FM頻帶，在電台的模擬訊號附加數碼載體，使廣播機構可在其現時編定的頻道上以數碼模式傳輸，並同步維持模擬服務。此外，該局會考慮若干措施，鼓勵廣播機構發展創新的節目服務，而這些服務將只會以數碼方式傳送予聽眾。

<sup>27</sup> 請參閱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6)。

<sup>28</sup> 同上。

---

## 第3章 —— 英國

### 3.1 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類別

3.1.1 在英國，除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和第四頻道電台有限公司(Channel 4 Radio Limited)(下稱"第四頻道")等公共廣播機構外，電台廣播服務還有不同種類，包括：

- (a) 3 個全國性的模擬商營廣播電台；
- (b) 約 280 個地區性的模擬商營廣播電台；
- (c) 約 80 個社區電台；及
- (d) 兩條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全國性商營電台數碼頻道<sup>29</sup>，以及約 46 條數碼聲頻廣播的地方或地區電台數碼頻道。

### 3.2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3.2.1 英國政府現行的電台廣播政策主要載於2005年公布的一份文件："電台 — 創建未來(Radio –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該文件陳述電台廣播業界的多個公共宗旨，即：<sup>30</sup>

- (a) 持續發展公民身份和公民社會；
- (b) 推廣教育和學習；
- (c) 刺激創意和追求卓越文化；
- (d) 代表英國及轄下國家、地區和社區；
- (e) 令世界認識英國，亦令英國認識世界；及
- (f) 促進社會得益。

---

<sup>29</sup> "數碼頻道"是以單一複合訊號在同一時間傳送的多個訊號或一連串資訊。這些個別訊號其後經接收器重現。

<sup>30</sup> 參閱Ofcom (2005)。

3.2.2 英國政府為實施其電台廣播政策，制訂了一套策略大綱，包含下列3個要素：

- (a) 在全國、區域、地區和社區層面，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多元化內容和創意。這包括規管時以最有效可行的方式確保商營電台界別有各式各樣的服務和提供地區素材，並發牌予新的模擬和數碼服務和鼓勵數碼電台發展，以促進更多選擇和競爭；
- (b) 提供為迎合公共宗旨而設的電台服務，以保障公民利益。這將由不同界別以不同方法達致，當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提供各式各樣為實現該些宗旨而設的電台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以及須鼓勵發展一個蓬勃的社區電台界別；及
- (c) 在盡量不干擾市場的情況下保障上述兩個要素，例如讓規例適應市場轉變和提升競爭水平。

### 3.3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3.3.1 在英國，通訊辦公廳是按《2002年通訊辦公廳法令》(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成立的機構，負責規管電台廣播服務。

#### 委任

3.3.2 通訊辦公廳的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一名由負責大臣委任的主席、若干由大臣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由部長決定)，以及多名執行委員，而這些委員須由通訊辦公廳的行政總裁和從通訊辦公廳僱員中委任的其他人士(如有的話)組成。

---

## 法定責任及權力

3.3.3 通訊辦公廳就電台廣播的法定職責和權力，主要載於《2003年通訊法令》(Communications Act 2003)、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Broadcasting Act 1990)，以及《1996年廣播法令》(Broadcasting Act 1996)。通訊辦公廳的一般法定職責是：<sup>31</sup>

- (a) "促進公民<sup>32</sup> 就有關通訊事宜的利益"；及
- (b) "促進競爭，適當地提高消費者在有關市場的利益"。

3.3.4 通訊辦公廳尤須履行若干有關電台廣播的職責，包括：<sup>33</sup>

- (a) 確保"充分使用"廣播頻譜的無線電訊；
- (b) 確保在全英國提供"高質素"和"精心計劃能迎合多種品味和興趣的"各式各樣電台服務；及
- (c) 維持不同電台服務有"足夠數量的各式各樣提供者"。

3.3.5 《2003年通訊法令》規定，通訊辦公廳就促進公民在通訊事宜的利益與適當地促進消費者在有關市場的利益，要調解這兩項職責出現的"重要"<sup>34</sup> 衝突時，須發出聲明，載述該項衝突的性質、以甚麼方式解決衝突，以及決定採用以該種方式解決衝突的理由。<sup>35</sup>

---

<sup>31</sup> 《2003年通訊法令》第3(1)條。

<sup>32</sup> 《2003年通訊法令》第3(14)條規定，"公民"指英國的所有民眾。

<sup>33</sup> 《2003年通訊法令》第3(2)條。

<sup>34</sup> 《2003年通訊法令》第3(11)及(12)條規定，"重要情況"指涉及"通訊辦公廳的工作有重大改變"，及／或"對任何有關市場一些人士進行的業務"或"對英國或英國某部分市民相當可能有顯著影響"的事宜。有關情況亦可指"看來對通訊辦公廳異常重要"的情況。

<sup>35</sup> 《2003年通訊法令》第3(8)條。

3.3.6 《2003年通訊法令》規定通訊辦公廳的規管職務須"具透明度、問責性、相稱、一致，並只是針對需要採取行動的情況"。通訊辦公廳須參照若干法定規管原則，包括：<sup>36</sup>

- (a) "在有關市場促進競爭是否理想"；
- (b) "在有關市場鼓勵投資和創新"是否理想；
- (c) 希望使用廣播頻譜人士的"不同需要和興趣"；
- (d) 須確保應用於電台服務的標準"最能保證恰當水平的言論自由"；及
- (e) 有關市場消費者的意見和廣大公眾的意見。

#### 問責安排

3.3.7 《2003年通訊法令》規定，通訊辦公廳須向負責的大臣提交其周年報告，而大臣須把報告提交國會。

### 3.4 廣播頻譜的編配

3.4.1 通訊辦公廳有法定責任，確保充分使用無線電頻譜，以促進公民和消費者的利益。<sup>37</sup> 《2003年通訊法令》規定，通訊辦公廳負責編配英國的頻譜作非軍事用途，包括電台廣播，儘管負責的大臣可不時向通訊辦公廳發出指示。因此，通訊辦公廳規劃頻譜用途時須與政府緊密合作。<sup>38</sup>

3.4.2 通訊辦公廳一直採取"命令和控制"的方式管理頻譜，以決定每宗申請應獲多少頻譜，頻譜應作甚麼用途(即頻譜編配)，以及哪一些使用者應獲發牌照以使用經協議指配的頻譜(即頻譜指配)。通訊辦公廳僅撥出少量頻譜作"豁免牌照用途"，即容許自由使用頻譜，而有關安排通常會訂明功率級別的限制，以減低出現干擾的機會。

<sup>36</sup> 《2003年通訊法令》第3(4)條。

<sup>37</sup> 《2003年通訊法令》第3(1)及(2)(a)條。

<sup>38</sup> 參閱Ofcom (2007)第25頁。

3.4.3 除了廣播牌照，電台廣播持牌人亦可能需要《無線電訊法令》(Wireless Telegraph Act)牌照。此牌照同樣由通訊辦公廳發出，按照清楚界定的方法安裝或使用無線電器材或器具。儘管如此，就某幾類電台而言，如通訊辦公廳信納電台使用的器材"不大可能涉及不適當干擾無線電訊"，有關器材便不需要《無線電報法令》牌照。<sup>39</sup> 豁免資格與使用的器材或頻率的性質有關。影響有否發生不適當干擾的因素包括：指配作傳送用途的特定頻率、傳輸功率、器材用途，以及器材是否符合協定的全國或國際標準。通訊辦公廳研究適合豁免的頻率時，須考慮其後重新編配頻譜所涉及的困難。<sup>40</sup>

3.4.4 通訊辦公廳近年正就其頻譜管理政策引入一些改變。2005年，通訊辦公廳公布頻譜綱要檢討，訂明直至2010年的頻譜管理大綱計劃。通訊辦公廳對頻譜管理的願景是，就決定如何管理和使用頻譜，市場力量的角色應日益重要。通訊辦公廳雖然維持"命令和控制"的方式，但會藉拍賣、交易和放寬規管，讓市場力量決定某部分頻譜的用途和使用者。然而，這些市場主導的措施仍未應用於電台廣播頻譜的編配。<sup>41</sup>

### 3.5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3.5.1 在英國，所有不屬英國廣播公司的電台廣播服務，包括全國性和地區性的商營電台服務，一律由通訊辦公廳負責發牌。<sup>42</sup>

---

<sup>39</sup> 《2006年無線電訊法令》第8條。

<sup>40</sup> 參閱Ofcom (2007)第17頁。

<sup>41</sup> 參閱Ofcom (2008)第12頁。

<sup>42</sup> 英國廣播公司的電台服務並非由通訊辦公廳發牌，而是按英國廣播公司的特許令及架構協議訂明的條款營運。

---

### 現金競投全國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

3.5.2 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規定，通訊辦公廳須透過現金競投過程，批出全國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如通訊辦公廳建議發出此牌照，便須刊登公告，就該牌照邀請申請書。通訊辦公廳通常批出牌照予出價最高的競投者。<sup>43</sup> 然而，通訊辦公廳如認為有"例外情況"出現，適宜發牌予沒有遞交最高競投價的申請者，便可批出牌照予該申請者。<sup>44</sup> 通訊辦公廳須交代如此批出牌照的理由。<sup>45</sup>

### 公開競爭地區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

3.5.3 通訊辦公廳須以公開競爭的方式，把地區性商營電台模擬服務牌照，批予最能符合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所載法定準則的申請者。這些準則為：

- (a) 申請者在整段牌照期內維持其建議服務的能力；
- (b) 有關建議的服務提供予某地區或地方時，在多大程度上會迎合該處市民的品味和興趣；
- (c) 有關建議的服務在多大程度上會擴大向該地區或地方市民提供的節目種類，尤其是該地方或地區已有其他地區服務迎合他們的品味和興趣，則有關建議的服務在多大程度上會有所不同；及
- (d) 該地區或地方的大眾對申請的支持程度。

---

<sup>43</sup> 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第100(1)條。

<sup>44</sup> 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第100(3)條。

<sup>45</sup> 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第100(9)條。

3.5.4 通訊辦公廳因應**第3.5.3段**提到的法定準則制訂了計分制，用以評估這類牌照申請，著重以下方面：<sup>46</sup>

- (a) 維持服務的能力，即在多大程度上：**(i)**整體業務計劃顯示申請者有能力維持建議的服務；**(ii)**財政及聽眾人口預測、經費來源和款額、預測的收入和成本屬恰當和務實；**(iii)**將會營運該電台的人士有相關經驗、知識和人脈網絡；以及**(iv)**傳輸建議屬適當並可實施；
- (b) 迎合品味和興趣，即在多大程度上：**(i)**建議的廣播方式可配合申請者所表達的節目製作理念，並符合申請者的研究結果；以及**(ii)**節目製作建議具連貫性並可提供建議的服務；
- (c) 擴大選擇，即建議的服務在多大程度上會擴大聽眾的選擇；及
- (d) 證明有需求和支持，即申請者的研究在多大程度上證明建議的服務有需求。

3.5.5 通訊辦公廳職員擬備簡報資料時，會使用這計分制，凸顯每宗申請的不同強項和弱項，以供通訊辦公廳的電台發牌委員會(Radio Licensing Committee)決定是否批出牌照。職員對照**第3.5.4段**所述的4項法定準則，就每宗申請在每項準則給予0至10分。通訊辦公廳表示，鑑於計分制只是發牌過程的輔助工具，故不會就每宗申請給予整體總分，而每宗申請所得的分數，對電台發牌委員會的決定不具約束力。就此，在全部4項準則獲得最高分數的申請者未必一定會獲發牌照。儘管通訊辦公廳須考慮全部4項準則，但可因應將批出牌照的特點和牌照申請，把一項或多項準則視為特別重要。此外，該4項法定準則未必佔同等比重，亦非詳盡無遺。通訊辦公廳表示，不會向申請者披露其申請所得分數的詳情。

<sup>46</sup> 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第105條。

### 3.6 廣播牌照費用

3.6.1 在英國，電台廣播持牌人每年須向通訊辦公廳繳付廣播牌照費用。牌照費用計算方法的基本原則是，確保在某財政年度內須向通訊辦公廳繳付的牌照費用總額，"足以應付通訊辦公廳履行其規管廣播職能的成本"。<sup>47</sup>

#### 全國性和地區性的商營模擬電台牌照費用

3.6.2 全國性和地區性的商營模擬電台牌照年費會被計算為"有關營業額(電台)"的某個百分率，該百分率包含持牌人從提供持牌服務的每個"有關曆年"<sup>48</sup>得到的收入(除去增值稅)。這些收入包括廣播和廣告收入、贊助及廣播時段收益。<sup>49</sup> 通訊辦公廳每年會公布收費表，列出持牌人"有關營業額(電台)"的百分率，如表1所示。

**表1 —— 全國性和地區性的商營模擬電台牌照費用**

收入	2007-2008年度 收費佔有關營業額 (電台)的百分率
0百萬英鎊 – 100萬英鎊(1,530萬港元)	0.248%
100萬英鎊(1,530萬港元) – 500萬英鎊(7,670萬港元)	0.371%
超過500萬英鎊(7,670萬港元)	0.557%

#### 所有其他類別電台牌照費用

3.6.3 所有其他類別電台牌照年費定於一個固定比率，如表2所示。

<sup>47</sup> 參閱Ofcom (2005)第4頁。

<sup>48</sup> 參閱Ofcom (2005)第12至13頁。"有關曆年"意思是，就"收費年度"而言(在某曆年4月1日起至緊接的曆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指在收費年度之前倒數第二個曆年1月1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例如，如"收費年度"於2007年4月1日開始，則"有關曆年"便是2005年的曆年。

<sup>49</sup> 參閱Ofcom (2005)第44至46頁。

表2 —— 所有其他類別電台牌照費用

電台牌照	2007-2008年度的收費
社區電台牌照	600英鎊(9,200港元)
數碼聲頻廣播全國性的電台數碼頻道牌照	10,000英鎊(153,000港元)
數碼聲頻廣播地區性的電台數碼頻道	500英鎊(7,700港元)

### 3.7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

3.7.1 通訊辦公廳近年引入一種新的電台類別，稱為社區電台，以方便公眾使用大氣電波。通訊辦公廳在2004年9月首次就社區電台牌照在全國邀請申請書，並於2006年5月完成該輪發牌工作，有107個組織獲發牌照。第一個社區電台於2005年11月啟播。截至2007年11月，約149個電台已獲通訊辦公廳發牌，當中約80個電台已啟播。

3.7.2 社區電台的作用是要"與商營廣播和英國廣播公司有明顯區別"。<sup>50</sup> 為確保這種區分，法例訂出了社區電台須遵從的具體"服務特色"規定。社區電台須：<sup>51</sup>

- (a) 主要為有益大眾或某社區而提供，而非主要為商業或財政或其他物質得益的理由而提供；
- (b) 實現社會得益；<sup>52</sup>

<sup>50</sup> 參閱Ofcom (2007)第16頁。

<sup>51</sup> 《2004年社區電台命令》(Community Radio Order 2004)第3條。

<sup>52</sup> 《2004年社區電台命令》第2(2)及(3)條。"社會得益"被界定為有關服務就其覆蓋社區內的個人或一群人或其他大眾，所達致的以下目標：(a)向未能獲足夠聲音廣播服務的個人提供這類服務；(b)促進討論和表達意見；(c)向未獲廣播服務人士僱用的個人提供教育或培訓；及(d)對某社區有更深入瞭解並加強該社區內的聯繫。"社會得益"亦可涵蓋達至其他具社會性質的目標，包括傳送地區當局提供的服務和其他具社會性質的服務，並更廣泛傳播(從而讓更多人了解)有關服務和地區設施；提供獲取工作經驗的機會；及推廣經濟發展、社會企業、就業、社會共融、多元文化及語言、公民參與和義工服務。

- (c) 主要服務一個或多個社區<sup>53</sup> (不論其是否也服務其他公眾人士)；
- (d) 按照非牟利或非攤分盈利的原則營運，即服務提供者須把提供服務所得的任何盈利，全部和專門用作爭取或改善日後所提供的服務，或用作把社會得益傳送予大眾或服務所覆蓋的社區；
- (e) 為目標社區的大眾提供參與營運和管理有關服務的機會；及
- (f) 向目標社區負責。

### 發牌事宜

3.7.3 社區電台需取得通訊辦公廳批出的牌照才可廣播。有關發牌的法定架構和持牌人須承擔的責任，主要載於《2004年社區電台命令》。通訊辦公廳每年就社區電台牌照發出一次邀請。通訊辦公廳不會指明某社區電台服務須覆蓋的地方；反之，申請者須指出其希望服務的地點和社區。

### 甄選準則

3.7.4 通訊辦公廳決定是否批出社區電台牌照時，須考慮申請者是否能：<sup>54</sup>

- (a) 在牌照期內維持建議的服務，例如申請者有否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足夠的財政和其他資源，以設立和維持建議的服務；
- (b) 照顧目標社區大眾的品味和興趣；
- (c) 在將獲得服務的地區或地方，藉着向該處居民提供地區服務，擴大可提供的節目種類；

---

<sup>53</sup> 《2004年社區電台命令》第2條規定，"社區"指(a)在某地區或地方生活或工作或接受教育或培訓的一些人士，或(b)擁有一種或以上共同興趣或特色的一些人士。

<sup>54</sup> 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第105條。

- (d) 提出證明，顯示對建議服務的需求和支持；<sup>55</sup>
- (e) 為公眾或有關社區提供社會得益；
- (f) 向目標社區負責；及
- (g) 為目標社區的大眾提供使用電台設施和訓練使用該些設施的機會。

### 對地區性商營電台服務的影響

3.7.5 除了上述甄選準則，通訊辦公廳亦須確保社區電台"不會過度損害"其他任何(不屬英國廣播公司)地區性商營電台"在經濟上的經營能力"。<sup>56</sup> 故此，如社區電台會與現時商營電台的服務重疊，而有關商營電台有不超過5萬至少15歲的潛在聽眾，通訊辦公廳便不得發出社區電台牌照。此外，如社區電台與任何其他商營電台的服務重疊，而有關商營電台有超過5萬但少於15萬至少15歲的潛在聽眾，該社區電台便不得接受任何廣告或節目贊助。

### 擁有權限制

3.7.6 通訊辦公廳可向團體或機構(例如非牟利公司或註冊慈善團體)發出社區電台牌照。個人無權申請這類牌照。社區電台須遵守若干擁有權規定。特別是，任何單一機構只可擁有最多一個社區電台牌照。除了商營電台營辦商，英國廣播公司和第四頻道亦不得持有這類牌照。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其他廣播機構，包括衛星電台。

### 財政限制

3.7.7 社區電台持牌人營辦時須依循嚴格的財政限制。通訊辦公廳通常容許這些電台在其廣播中包含若干數量的廣告和贊助。然而，如申請者建議接受任何單一經費來源的款額超過其某財政年度收入的50%，通訊辦公廳不可向申請者發出社區電台牌照。

---

<sup>55</sup> 通訊辦公廳表示，該部門並不認為，對設立新社區電台的一般性支持，在意義上可及得上對某申請者具體建議深思熟慮的支持。此外，樣板信件或呈請書一般不被視作重要的支持證明。參閱Ofcom(2006)第6頁。

<sup>56</sup> 《2004年社區電台命令》第5(3)條附表。

---

### 社區電台牌照的時限

3.7.8 有別於地區商營電台牌照為期最多12年的時限，社區電台牌照的時限為期最多5年。<sup>57</sup> 法例沒有訂明續牌程序。每個時限將結束前，服務提供者可申請另一牌照，但通訊辦公廳不保證會再發出牌照。

3.7.9 可發出的社區電台牌照並無固定數量。通訊辦公廳會按每個申請可為當地社區帶來的好處而定。

### 對社區電台的財政支持

3.7.10 社區電台持牌人可向通訊辦公廳管理的社區電台基金 (Community Radio Fund) 尋求財政支援。通訊辦公廳獲《2003年通訊法令》賦權，"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社區電台服務]提供者批出補助金"。該基金旨在資助"營運社區電台的核心工作"。<sup>58</sup> 通訊辦公廳表示，有關核心工作包括籌款以支持電台、行政和財政管理、社區外展工作及義工支援。英國政府每年會向該基金撥款50萬英鎊(770萬港元)，至2010-2011年度為止。向該基金提出的申請，會由一個3名成員組成的基金小組考慮，其中兩名成員由通訊辦公廳委任，另外一名成員來自社區媒體協會 (Community Media Association) (代表英國社區電台和電視的非牟利組織)。補助金只可在電台推出服務後才支付。每名接受補助金的持牌人須向基金小組匯報補助金的用途。如匯報結果未能令小組滿意，基金小組通常不會再向持牌人批出補助金。在2006-2007年度，基金小組曾向40個社區電台批出補助金，總額為83萬英鎊(1,270萬港元)。<sup>59</sup>

---

<sup>57</sup> 持牌人須於獲發牌兩年內啟播。如持牌人未能做到，當局可撤銷牌照，並可於下一輪發牌工作時，考慮把有關頻率提供予同一地區或其他地區使用。

<sup>58</sup> 參閱 Ofcom (2008) 第2頁。

<sup>59</sup> 參閱 Ofcom (2007)。

### 3.8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3.8.1 在英國，數碼電台聽眾的增長是無線電行業過去10年的主要趨勢之一。1995年，英國廣播公司首先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稱為數碼聲頻廣播數碼電台)。截至2006年年初，該公司共提供了11個覆蓋全英國的數碼電台。自從英國廣播公司於1995年首先推出服務，商營廣播機構亦大量投資數碼電台。1998年，名為Digital One的商營電台機構獲發一個全國性商營數碼頻道牌照。Digital One於1999年推出其首項有關的商營服務，至今共提供8項服務，整體覆蓋達88%的人口。現時，地區性數碼聲頻廣播商營服務可透過全英國48條地區性數碼聲頻廣播頻道提供，當中已有超過250個商營及34個英國廣播公司電台。此外，數碼電視平台和互聯網亦提供了大量電台服務。<sup>60</sup> 2007年7月，通訊辦公廳批出第二個全國性電台數碼頻道牌照予4 Digital Group Ltd(該公司的股東包括第四頻道)。

#### 數碼聲頻廣播商營電台數碼頻道的發牌事宜

3.8.2 通訊辦公廳須透過公開競爭，把全國性商營電台數碼頻道牌照，批予最能符合《1996年廣播法令》所載法定準則的申請者。這些準則包括：<sup>61</sup>

- (a) 向申請者批出該牌照，在多大程度上會精心計劃以推廣數碼聲音廣播在英國的發展；
- (b) 申請者建議達致的覆蓋範圍程度及將於何時達致；
- (c) 申請者是否有能力設立建議的服務，並在整段牌照期維持服務；
- (d) 申請者建議的數碼聲音節目服務能否迎合各式各樣的品味和興趣；
- (e) 申請者與提供數碼聲音節目服務或數碼附加服務的人士訂立合約時，其處事方式是否相當可能會確保公平和有效的競爭；<sup>62</sup> 及

<sup>60</sup> 參閱Ofcom(2005)第10頁。

<sup>61</sup> 《1996年廣播法令》第47(1)及(2)條。

<sup>62</sup> 數碼額外服務是指在電台數碼頻道提供的數據服務。

- (f) 申請者的建議是否鼓勵聽眾採購新的可接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收音機。

3.8.3 通訊辦公廳考慮數碼聲頻廣播的地區性數碼頻道牌照所採用的準則，類似數碼聲頻廣播的全國性商營電台數碼頻道牌照的準則。<sup>63</sup>

#### 促進數碼電台發展的因素

3.8.4 通訊辦公廳表示，數碼電台在英國的發展較成功，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

- (a) 數碼電視的使用率較高，而這種電視亦提供數碼電台；
- (b) 在商營廣播機構與英國廣播公司之間，以及在地區性與全國性的數碼頻道之間，數碼聲頻廣播數碼電台的頻譜編配取得平衡；
- (c) Digital One、英國廣播公司和地區性商營數碼頻道營辦商建立了廣闊的傳輸網絡；
- (d) 數碼聲頻廣播發牌制度成功，為模擬電台提供誘因，使之可透過延續其模擬牌照邁向數碼化；
- (e) 無線電業界致力透過數碼電台發展局 (Digital Radio Development Bureau)(在英國推動數碼聲頻廣播數碼電台的無線電業界組織)和個別地進行市場推廣；及
- (f) 英國很多小規模的收音機製造商推動創意和願意冒險，有助開拓數碼聲頻廣播的接收器市場。

---

<sup>63</sup> 《1996年廣播法令》第51(1)及(2)條。

---

## 第4章 —— 澳洲

### 4.1 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類別

4.1.1 在澳洲，不計公共廣播服務，有兩類主要的電台廣播服務，即：

- (a) 商營電台服務，現有超過 260 個持牌廣播電台；及
- (b) 社區電台服務，現有超過 343 個持牌廣播電台。

### 4.2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4.2.1 在澳洲，聯邦政府的廣播政策主要載於《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該政策涉及電台廣播服務的重要環節如下：<sup>64</sup>

- (a) 加強為聽眾提供多元化娛樂、教育和資訊的電台服務；
- (b) 為廣播業提供利便其發展的規管環境，使之"有效率、具競爭力，並可回應聽眾需要"；
- (c) 鼓勵"由多方控制影響力較大的廣播機構"；
- (d) 促進廣播機構在發展和反映澳洲特色、個性及多元文化的角色；
- (e) 鼓勵商營及社區廣播服務提供者回應社會需要，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提供公平和準確的報道，並適當地報道地區內的重要事宜；

---

<sup>64</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3(1)條。

- (f) 鼓勵向聽眾提供有關地區內重要事宜的電台節目；及
- (g) 確保在過渡至數碼廣播期間，澳洲的廣播系統可多元化發展，包括發展公共、社區和土著廣播。

### 4.3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4.3.1 在澳洲，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下稱"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規管電台廣播服務。該局根據《2005年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t 2005)(下稱"《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成立，是聯邦政府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Ministry for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轄下的法定機構。

#### 委任

4.3.2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由主席、副主席及至少一名但不多於7名其他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澳洲總督委任。主席及副主席須被委任為全職成員。主席或副主席以外的成員可被委任為全職或兼職成員。<sup>65</sup>

#### 法定職能

4.3.3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規定，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的職能分為3方面，其中兩方面與規管電台廣播有關，即：<sup>66</sup>

- (a) "廣播、內容及數據傳輸職能"：包括規管廣播服務；按地區規劃廣播服務頻帶的供應(即該些主要分配作廣播用途的頻譜<sup>67</sup>)；編配、延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調查或聆訊有關編配社區電台服務牌照的事宜；就編配商營電台廣播牌照，設計並管理一套以價格為本的制度；以及就廣播業的科技發展和服務趨勢向負責的部長提供意見；及

<sup>65</sup>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第20條。

<sup>66</sup>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第9及10條。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餘下一方面的職能為電訊職能。

<sup>67</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25條及《1992年無線電通訊法令》(Radiocommunications Act 1992)第31條。

(b) "頻譜管理職能"：包括管理廣播頻譜。

4.3.4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規定，負責的部長可就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的事宜，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這些指示須刊登憲報。該局須採取與這些指示"一致的方式"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然而，如這些指示關乎該局的"廣播、內容及數據傳輸職能"或涉及這些職能的權力，則這些指示只能"屬一般性質"。<sup>68</sup>

#### 問責安排

4.3.5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規定，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須就其營運情況向負責的部長提交周年報告。該報告須包括部長向該局發出關乎該局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的各項指示。部長須把報告提交澳洲國會。<sup>69</sup>

### 4.4 廣播頻譜的編配

4.4.1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管理無線電頻譜，包括頻譜編配。該局管理頻譜受《無線電通訊法令》的目標規限。該些目標包括：

- (a) "確保有效率編配和使用頻譜"，從而"為公眾帶來最大的整體利益"；
- (b) "提供足夠頻譜予其他公眾或社區服務使用"；
- (c) 採取"迅速而靈活的方式，以切合頻譜使用者的需要"；
- (d) 鼓勵"使用高效能的無線電通訊科技，以提供各式各樣具足夠質素的服務"；及
- (e) 提供"有效率、公平和透明度高的頻譜使用收費制度"。

<sup>68</sup>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第14條。

<sup>69</sup>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第57條。

4.4.2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規定，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須負起若干涉及規劃廣播服務頻帶的特定頻譜管理責任。該局尤須擬定頻率分配計劃，以決定澳洲個別地區可容納頻道的數目，以利用相應部分的頻譜提供廣播服務，包括電台廣播。

4.4.3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擬定(或修改)模擬電台廣播服務頻率分配計劃時，須考慮若干法定規劃準則，包括：<sup>70</sup>

- (a) 人口統計數據；
- (b) 牌照地區(該局指定可按牌照進行電台廣播的地區)、鄰近牌照地區和澳洲全國普遍的社會和經濟特色；
- (c) 牌照地區、鄰近牌照地區和澳洲全國普遍現有的廣播服務數目和對新廣播服務的需求；
- (d) 科技發展；
- (e) 有關傳送或接收廣播服務的技術限制；及
- (f) 廣播服務以外的服務對頻譜的需求。

4.4.4 《1992年無線電通訊法令》規定，電台廣播持牌人須取得由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發出的器材牌照，以獲准使用一個或以上特定的電台傳播傳輸器，讓廣播服務在廣播頻譜中傳輸。<sup>71</sup>

## 4.5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4.5.1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發出電台廣播服務牌照，包括下一段所述的商營電台廣播牌照，以及**第4.7.3至4.7.7段**所述的社區電台牌照。

<sup>70</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23條。這些準則不適用於數碼電台廣播。

<sup>71</sup> 《1992年無線電通訊法令》第102條。

## 按價格編配商營電台廣播牌照

4.5.2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及《1998年商營廣播牌照編配第1號決定書》(Commercial Broadcasting Licence Allocation Determination No.1 of 1998)規定，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須透過以價格為本的牌照編配程序，編配商營電台廣播牌照。如有一個或多個牌照可供編配，該局須刊登廣告，邀請有興趣者提交申請。申請者須為澳洲或澳洲以外領土成立的公司並擁有股本，該局才可接受其申請。該局須在牌照申請截止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就牌照定出底價。如有多過一名申請者申請編配某個牌照，該局須展開牌照編配程序，把牌照批給出價最高者。如投標價低於底價，編配程序便會終止。如只有一名申請者，該局會以底價把牌照分配予該申請者。

## 4.6 廣播牌照費用

4.6.1 商營電台廣播持牌人須在每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繳付廣播牌照年費，才可使用廣播頻譜。牌照費用是以《1964年電台牌照費用法令》(Radio Licence Fee Act 1964)所訂的方程式計算持牌人在上一段財政期間總收入的某個百分比。<sup>72</sup> 該法令規定，"總收入"指持牌人在某段財政期間，藉着提供牌照訂明的服務或多項服務，從播放廣告或其他內容獲得的收入總額。<sup>73</sup> 在2005-2006年度，該局從商營電台廣播機構收取了2,030萬澳元(1億5,000萬港元)。該局表示，基於保密理由，不會公布個別持牌人支付的牌照費用。

## 4.7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

4.7.1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鼓勵設立社區電台服務，以促進公眾使用大氣電波。社區電台的法定定義為具有以下性質的廣播服務：<sup>74</sup>

- (a) 以服務社區為宗旨；
- (b) 以非牟利形式營運，亦不附屬於牟利企業；及

---

<sup>72</sup> 《1964年電台牌照費用法令》第6條。

<sup>73</sup> 《1964年電台牌照費用法令》第4條。

<sup>74</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15條。

- (c) 所提供的節目能以普遍使用的器材接收，而大眾亦可免費收聽。

4.7.2 澳洲首個社區電台於1972年獲發牌照。社區電台自此蓬勃發展。截至2008年2月，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共發出353個社區電台牌照，而現正營運的社區電台機構有343家。超過70%社區電台設於鄉郊、局部區域及偏遠地區。作為全國社區廣播機構代表組織的澳洲社區廣播協會(Community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近期委託進行的研究發現，25%的15歲或以上澳洲人(或約400萬人)每星期均收聽社區電台。在這批聽眾中，有34%不收聽商營電台、46%不收聽澳洲廣播公司(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或特別廣播服務公司(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的電台<sup>75</sup>，以及17%不收聽商營電台或澳洲廣播公司／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電台；換言之，約有4%的15歲或以上澳洲人(或685 000人)在一般情況下每星期只收聽社區電台。

#### 發牌事宜

4.7.3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社區電台服務的發牌事宜。該局只可接受"在澳洲或以外領土成立並代表社區利益的公司"所提交的申請。<sup>76</sup> 這些公司被視為這類牌照的"合適申請者"。<sup>77</sup> 合適的公司可申請可續期的長期牌照或不可續期的臨時牌照。

#### 以優點為本編配長期牌照

4.7.4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審批社區電台長期牌照申請時，會按有關申請的優點考慮。負責的部長或會指示該局編配社區牌照時，優先照顧全國或個別牌照地區某項或多項的社區利益。該局決定是否就某社區發出牌照前，須先考慮：<sup>78</sup>

- (a) 建議的服務在多大程度上會切合牌照地區內的社區目前和未來的需要；
- (b) 該社區利益的性質和多元程度；
- (c) 牌照地區現有其他廣播服務(包括全國廣播服務)的性質和多元程度；

<sup>75</sup> 澳洲廣播公司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是澳洲的全國公共廣播機構。

<sup>76</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80(1)條。

<sup>77</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80及92(C)條。

<sup>78</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84(2)條。

- (d) 申請者提供其建議的一項或多項服務的能力；
- (e) 會否出現一名人士控制同一牌照地區內多過一家社區廣播機構的不理想情況；及
- (f) 會否出現聯邦政府、某個州或領土或政黨控制社區電台牌照的不理想情況。

4.7.5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有酌情權可舉行公聽會，評估各申請者的相對優點。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須在獲編配牌照起計一年內或該局所通知的較長時間內啟播。<sup>79</sup> 牌照有效期為5年。<sup>80</sup>

#### *編配臨時牌照以協助廣播機構建立社區支援*

4.7.6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按申請者優點編配社區電台長期牌照前，可向合適的申請者發出有效期長達12個月的臨時社區電台牌照。這類牌照旨在讓有抱負的社區電台廣播機構發展其營運和製作節目的技巧，並協助他們建立社區支援，以便可提供長期的社區廣播服務。

4.7.7 一般而言，臨時社區電台牌照的編配不以申請者的優點為本。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決定是否發出這類牌照時，只須考慮**第4.7.4段**提到的(e)及(f)項準則，而毋須顧及(a)至(d)項準則。<sup>81</sup> 如某特定頻率的牌照有多於一個有效申請，該局可發出多於一個有關牌照。在這情況下，持牌人須遵照該局訂定的時限條件，分享頻譜廣播時間。<sup>82</sup>

---

<sup>79</sup> 社區電台牌照受制於一項牌照條件，就是持牌人須繼續代表其獲編配牌照或對上一次續牌時所代表的社區利益。在某些情況下，這類牌照可予轉讓。例如，有關持牌人希望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因財政能力無法支持繼續廣播服務而把牌照移交另一家公司。只有當有關轉讓代表社區利益及建議的承轉人是在澳洲或以外領土成立的公司，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才會批准轉讓。

<sup>80</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89條。

<sup>81</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92E條。

<sup>82</sup> 參閱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8)。

---

## 營運及節目指引

4.7.8 社區電台廣播持牌人須按社區廣播業務守則 (Community Broadcasting Codes of Practice) 營運。社區電台業界的代表機構經"諮詢"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及"考慮"該局"任何有關研究"後，制訂該守則。<sup>83</sup>

4.7.9 該套守則規定社區電台服務須按若干原則營運，包括：

- (a) 制訂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開放和公平，並鼓勵未獲其他媒体充分照顧的人士參與"；
- (b) 在新聞及時事節目中推廣準確和公平的理念，例如設立渠道以供被主流媒体忽略的意見得以表達；
- (c) 防止這類服務的個別節目內容、風格和整體節目製作受到贊助商影響；及
- (d) 認同聽眾有權就遵從守則或牌照條件事宜、節目內容及為社區提供的整體服務，提出意見和投訴；盡一切合理的努力解決投訴；以及備存投訴紀錄(保留至少兩年)，並按要求將之提交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 財政支援

4.7.10 社區電台廣播業界大部分均自負盈虧，但聯邦政府亦成立了社區廣播基金 (Community Broadcasting Foundation)，為業界提供若干財政支援。社區廣播基金是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旨在協助社區電台"盡展潛力，成為資源充足、獨立、多元化、活躍及開放的澳洲媒體界別"。<sup>84</sup> 該基金設有20多項特定撥款計劃，以支援社區廣播業界應付各方面的營運和發展成本，例如節目製作、電台建設、培訓、統籌和研究。<sup>85</sup>

---

<sup>83</sup>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123(1)條。

<sup>84</sup> 參閱 Community Broadcasting Foundation (2008)。

<sup>85</sup> 同上。

## 4.8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4.8.1 澳洲聯邦政府已訂於2009年1月9日，在6個州首府(悉尼、墨爾本、布里斯班、阿德萊德、珀斯和霍巴特)正式推出數碼電台廣播。澳洲其他地區預計會於該日期後不久跟隨推出有關服務。

4.8.2 聯邦政府採用Eureka-147系統建立基本技術平台，以便使用廣播服務頻帶在澳洲推行數碼電台廣播。該系統是世界各地數碼電台目前最廣泛應用的技術。同時，政府會研究可否採用該項技術的較新版本。然而，政府亦會注視其他數碼電台廣播技術，包括尚未被廣泛應用的Digital Radio Mondiale (DRM)的技術，以決定哪些輔助平台可能適合解決Eureka-147無法處理的區域及偏遠地區覆蓋問題。

### 實施策略

4.8.3 根據政府於2005年10月發表的數碼電台政策大綱(Digital Radio Policy Framework)，政府將採取以下策略引入數碼電台廣播：

- (a) 數碼電台廣播會長期補足現有的模擬電台服務，但或不會全面取代模擬電台服務。<sup>86</sup> 此外，模擬電台廣播機構毋須以數碼模式同步廣播<sup>87</sup> 其模擬服務；
- (b) 數碼電台廣播推出初期將集中向州首府的商營廣播機構、全國廣播機構及覆蓋範圍廣泛的社區廣播機構的現有持牌人提供頻譜。至於其他區域，有關服務會在較後階段才推出；
- (c) 州首府的市場引入數碼電台廣播服務後，政府會實施為期6年的凍結期，暫停發出新的商營數碼電台廣播牌照；及
- (d) 數碼電台廣播服務將須符合由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執行並適用於模擬電台機構的現行內容規管安排，包括業務守則、標準及牌照條件。

<sup>86</sup> 澳洲數碼電台廣播有限公司(Digital Radio Broadcasting Australia Pty Ltd)是由澳洲商業電台(Commercial Radio Australia)、澳洲廣播公司電台(ABC Radio)和特別廣播服務電台(SBS Radio)組成的聯合企業。澳洲商業電台是澳洲第一大業界組織，代表全國98%商營電台。澳洲數碼電台廣播有限公司於2003年設立，為悉尼的數碼電台進行測試。該公司預計調幅(AM)和調頻(FM)電台服務將繼續維持至少20年，讓消費者有充份時間以數碼接收器取代他們的收音機。

<sup>87</sup> 同步廣播指應用多於一項傳輸技術播放節目。

---

## 第5章 —— 美國

### 5.1 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種類

5.1.1 截至2007年12月，美國有超過14 800個電台，包括：<sup>88</sup>

- (a) 約 6 300 個 FM 商營電台；
- (b) 約 2 900 個非商業及教育的 FM 電台，普遍以聽眾捐款或政府撥款作為其營運開支；及
- (c) 約 4 700 個 AM 電台，提供商業或教育性質的服務。

### 5.2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5.2.1 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載明，涵蓋電台廣播的聯邦政府廣播政策旨在"規管透過電纜和無線電進行的州際和國際商業通訊，以足夠設施和合理收費，盡量為所有美國人提供快捷、高效率、全國性和全球性的電纜和無線電通訊服務，不論他們的種族、膚色、宗教、民族本源或性別"。<sup>89</sup> 為配合這些宗旨，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訂定了多項涵蓋規管電台廣播的策略目標，包括：<sup>90</sup>

- (a) 鼓勵創新，並為消費者提供可靠而有意義的選擇和可負擔的服務；
- (b) 促進有效率和效能地使用國內非聯邦用途的頻譜，並發展和迅速使用創新和有效率的通訊科技和服務；及
- (c) 促進競爭和多元化，並支援有關過渡至數碼傳輸模式的安排。

---

<sup>88</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

<sup>89</sup> 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第1條。

<sup>90</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7)第6頁。

---

### 5.3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5.3.1 聯邦通訊委員會是按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成立的聯邦政府機關，負責規管美國的電台廣播服務。

#### 委任

5.3.2 聯邦通訊委員會由5名專員組成，他們均由美國總統按美國國會參議院的意見和准許而委任。其中一名專員會獲總統任命為該委員會主席。<sup>91</sup>

#### 法定職務和權力

5.3.3 一般而言，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執行和實施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特別是，"為方便公眾、維護公眾利益或切合公眾需要"，該委員會有權執行廣泛的法定職務，包括：<sup>92</sup>

- (a) 把電台分類和訂明各類電台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 (b) 編配頻譜和指配頻帶予各類電台、指配頻率予每個電台，並決定每個電台可使用的功率和運作的時間；
- (c) 訂明電台營辦商的資格、按他們須履行的職責分類，並發牌予合資格的電台營辦商；及
- (d) 研究無線電的新用途、容許頻率作試驗用途，並鼓勵各界更廣泛和有效率地使用無線電，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sup>91</sup> 《1934年通訊法令》第4(a)條。

<sup>92</sup> 《美國法典》第303條。

---

## 問責安排

5.3.4 聯邦通訊委員會直接向國會負責，並須向國會提交年報。報告須載述該委員會於決定有關規管無線電通訊及傳輸的問題時視為有價值的資料，以及該委員會的運作資料，而這些資料對國會評核該委員會工作和成績的數量及特點很重要。

## **5.4 廣播頻譜的編配**

5.4.1 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管理電台廣播機構使用的廣播頻譜。該委員會的頻譜管理須與"公眾的利益、利便或需要"一致。該委員會表示，"公眾利益"的原則是頻譜管理的首要準則。在美國，使用廣播頻譜的權利與提供廣播服務的權利會一併批出。因此，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申請電台廣播牌照，以使用某特定部分的廣播頻譜。

## **5.5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5.5.1 在美國，電台廣播頻譜分為"預留"與"非預留"頻道。預留頻道只能作非商業及教育用途，而非預留頻道則可提供所有商業或非商業類別的廣播服務。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非商業及教育或商業電台服務的發牌事宜。鑑於廣播頻譜有限而有關需求殷切，該委員會往往無法編配廣播牌照予每一名合資格申請者。就此，該委員會經常透過兩套機制揀選申請者，即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計分制與商營電台牌照拍賣。

### 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計分制

5.5.2 如有"不能共存"的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申請者(即如發牌予所有申請者，將會導致電台之間互相干擾)，聯邦通訊委員會便會藉計分制選出最合適的申請者。在該制度下，聯邦通訊委員會會訂定若干準則及其代表分數，並按該等準則評審各個申請。分數最高的申請將獲發牌照。

5.5.3 儘管如此，啟動計分制前，聯邦通訊委員會通常會以"公平分配服務"原則揀選最合適的申請者。按照該原則，如某個申請為較多人人口首次提供非商業及教育服務(下稱"首次非商業及教育服務")，而另一個申請為明顯較少的人口提供首次非商業及教育服務，則前者便會佔優。同樣，如某個申請所提供的並非重要的首次非商業及教育服務，而是第二次非商業及教育服務但其聽眾人口較多，而另一個申請建議也是提供第二次非商業及教育服務但其聽眾人口明顯較少，則前者亦會佔優。<sup>93</sup>

5.5.4 如聯邦通訊委員會未能按公平分配服務原則選出最合適的申請者，便會採用計分制處理競爭申請。具體而言，該委員會會加分予符合若干準則的申請者，該等準則包括：<sup>94</sup>

- (a) "擁有權多元化"，即申請者建議服務的社區的主要特徵，並沒有與任何其他非商業及教育或商營電台所服務社區的主要特徵重疊；
- (b) "技術參數"，即申請者建議的服務覆蓋最大面積和最多人口，惟該申請者須較次佳技術建議所覆蓋的面積和人口分別至少多出 10%；及
- (c) "地方觀念"，即申請者建議的服務，其總部所在地或其 75%董事局成員的住址，均位於獲提供服務的社區的中心點參考坐標 25 英里範圍內。

5.5.5 如申請者的得分相同，聯邦通訊委員會將以"決勝程序"解決這爭持不下的情況。在第一階段決勝程序，該委員會會發牌予提交申請時持有最少相同服務現有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者。如申請者經此程序仍不分勝負，便須進入第二階段決勝程序，該委員會會發牌予提交牌照申請時擁有最少正等候結果的其他申請的申請者。

<sup>93</sup> 請參閱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0)及(2001)。

<sup>94</sup> 請參閱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0)。

---

### 商營電台牌照拍賣

5.5.6 自1994年起，聯邦通訊委員會獲《綜合預算調整法令》(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賦權，藉拍賣從兩個或以上不能共存的商營電台牌照申請者中揀選最合適的申請者。1994年以前，該委員會主要依靠公聽會和抽籤，從一批不能共存的申請者中選出單一持牌人。該委員會表示，比起公聽會或抽籤，拍賣更能有效編配牌照。透過拍賣，該委員會已將從遞交申請至發出牌照的平均時間縮短至少於一年。<sup>95</sup>

### 公眾參與發牌過程

5.5.7 聯邦通訊委員會的規則規定，非商業及教育或商營電台牌照申請者，須讓公眾有機會就其申請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申請者須備存檔案供公眾查閱。有關檔案須包括：<sup>96</sup>

- (a) 向該委員會提交的申請和有關該申請公告的副本；
- (b) 申請者與地區聽眾就節目、就業或社區關注的其他事項達成的公民協議(如有的話)；
- (c) 建議服務的等高線圖；
- (d) 擁有權報告和相關資料，包括申請者在其他廣播電台持有的利益；及
- (e) 須向該委員會提交的合約，包括涉及網絡服務和申請者擁有權的合約、管理顧問協議和電台管理合約。

---

<sup>95</sup> 請參閱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

<sup>96</sup> 《聯邦法規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第73.3526、73.3527及47條。

## 5.6 廣播牌照費用

5.6.1 在美國，電台廣播持牌人每年須向聯邦通訊委員會繳交"規管費用"而非牌照費用。持有電台廣播牌照的非牟利實體(及政府實體)可獲豁免繳費。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規定，該委員會負責評估和收取這項費用，以便就其規管工作，包括制訂政策及規則的工作、執法工作、使用者資訊服務及國際事務工作"收回成本"。<sup>97</sup> 在2007-2008年度，AM電台持牌人須繳交的每年規管費用介乎200美元(1,560港元)至900美元(7,020港元)，而FM電台持牌人須繳交的費用則介乎600美元(4,680港元)至900美元(7,020港元)不等。<sup>98</sup>

5.6.2 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規定，聯邦通訊委員會可按比例調整規管費用，以反映其於每個財政年度就規管工作所獲撥款額的變化。有關調整毋須接受司法覆核。<sup>99</sup>

## 5.7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

5.7.1 聯邦通訊委員會於2000年起為新設的低功率FM電台服務發牌，以促進公眾使用大氣電波。低功率FM屬非商業及教育性質，服務當地社區或社區內未獲提供足夠渠道表達意見的羣體，但這些電台並不歸類於上文**5.5.1段**所界定的非商業及教育電台。聯邦通訊委員會表示，開設這項電台服務的宗旨，是"鼓勵不同聲音藉國家的大氣電波傳播，並為廣播業的新參與者創造機會"。<sup>100</sup> 該委員會期望這項服務可彌補商營電台服務的不足。

5.7.2 低功率FM電台服務由兩類FM電台組成：

- (a) 100 瓦特電台 —— 運作功率最大可達 100 瓦特，覆蓋半徑約 3.5 英里的範圍；及
- (b) 10 瓦特電台 —— 運作功率最大可達 10 瓦特，覆蓋半徑約 1 至 2 英里的範圍。

<sup>97</sup> 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第159條。

<sup>98</sup> 同上。

<sup>99</sup> 同上。

<sup>100</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0)第8頁。

5.7.3 這些低功率FM電台與現有全功率商營FM電台的分別甚大。後者通常以6 000瓦特至100 000瓦特運作。截至2007年年底，約有831個低功率FM電台正在運作。<sup>101</sup>

#### 發牌事宜

5.7.4 有意營運低功率FM電台服務的機構，須向聯邦通訊委員會申請牌照。個別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牌照。鑑於這項服務屬非商業及教育性質，合資格申請者須是政府或非牟利教育機構、以教育為宗旨的非牟利機構，或提供地區公眾安全或交通服務的政府或非牟利實體。

5.7.5 此外，合資格申請者須紮根於其計劃廣播的社區內。以社區為本的機構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總部設於擬建發射天線10英里範圍內；其75%董事局成員居住在擬建發射天線10英里範圍內；或本身為非牟利或政府公眾安全機構，並計劃在其管轄區內廣播。

5.7.6 鑑於低功率FM服務是為了讓新的聲音有機會藉電台發表而設，故現有的廣播機構、有線電視系統營辦商、日報出版商，或這些機構的任何主要人員或職員，均不符合資格申請低功率FM牌照。

5.7.7 低功率FM牌照按計分制編配。如申請者擬設的電台將在社區營運至少兩年，並承諾每天廣播至少12小時，以及每天提供至少8小時本地製作節目，則該申請者便會得分。

## **5.8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5.8.1 聯邦通訊委員會於1990年首次研究可否在美國引入數碼電台廣播。2002年，該委員會公布使用"帶內同頻"技術推出數碼電台廣播。<sup>102</sup> 截至2007年3月，超過1 272個電台(195個AM電台和1 077個FM電台)已獲該委員會授權提供數碼電台廣播。這些電台大部分設於全美國首50大市場，覆蓋人數佔全部潛在聽眾的60%。

<sup>101</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

<sup>102</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7)第33頁。

5.8.2 聯邦通訊委員會採用"帶內同頻"作為數碼電台廣播的唯一傳輸制式。該技術能向無線電接收器傳輸媲美鐳射唱片質素的聲頻訊號和新的數據服務。這些訊號可消除現時模擬無線電系統會出現的靜電干擾、嘶嘶聲、啪啪聲及接收變弱。聯邦通訊委員會表示，該技術使AM和FM電台廣播機構可"有效率和快捷地"引入數碼運作模式，同時不會阻礙其現有的模擬服務。<sup>103</sup> 使用該技術基本上較其他數碼電台廣播系統便宜，因為電台廣播機構可利用其現有的發射塔、天線和傳輸電纜應用該技術。<sup>104</sup> 聯邦通訊委員會並無揀選Eureka-147系統作為數碼電台廣播傳輸制式，因為國內沒有該系統的積極倡議者，美國廣播業界對該系統亦無相當支持，情況剛好與"帶內同頻"相反。此外，如採用Eureka-147，則"廣播機構須投入大筆資金"以設置新的傳輸設施、"現有廣播機構的服務範圍須加以重大改變"，並須編配額外頻譜以供電台廣播。<sup>105</sup>

### 實施策略

5.8.3 聯邦通訊委員會採用"帶內同頻"作為數碼電台廣播的單一傳輸制式，因為該委員會認為這項技術能"促進有效率和有秩序地過渡至數碼電台"，尤其是廣播機構正面對各類數碼媒體的競爭挑戰，許多電台擁有人都希望迅速引入數碼傳輸技術，以延續其業務。此外，指定單一傳輸制式有助釐清規管安排，並縮短落實數碼電台廣播規則和政策的時間。<sup>106</sup>

5.8.4 與此同時，聯邦通訊委員會主張容許AM和FM電台服務持牌人按其意願以臨時性質運作數碼廣播，而不是對這些持牌人施加轉作數碼電台廣播的強制性時間表。該委員會表示，只有該些計劃展開數碼電台廣播的廣播機構，才須遵從該委員會發出的通知或技術規定。選擇不開展數碼運作模式的廣播機構將不受影響，故亦不會被迫招致任何新增成本。

---

<sup>103</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2)第1至2頁。

<sup>104</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2)第13及19頁。

<sup>105</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2)第2頁。

<sup>106</sup> 請參閱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2)第17頁。

---

## 第6章 —— 分析

### 6.1 引言

6.1.1 根據先前各章節所載的研究結果，本章集中討論下列事宜，以便議員商議香港公共廣播服務以外的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 (a)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 (b)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 (c) 公眾參與發牌過程；
- (d) 廣播牌照費用；
- (e) 社區電台的發展；及
- (f)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6.1.2 為方便議員討論，**附錄**比較4個選定地方與香港就規管電台廣播服務的主要特點。

### 6.2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 法例訂明電台廣播政策

6.2.1 在加拿大、澳洲和美國，政府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涵蓋電台廣播的廣播政策或政策方針。加拿大政府的廣播政策主要載於《1991年廣播法令》，澳洲政府的廣播政策主要載於《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在美國，聯邦廣播政策的宗旨主要載於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在英國，雖然廣播政策並無在賦權法例中清楚示明，但負責當局已制訂全面的策略性政策大綱，以推動其廣播目標，包括發展和規管電台廣播。

---

6.2.2 在香港，政府沒有在法例訂明其電台廣播政策。有關的廣播政策及政策方針載於政府及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成立的法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多份文件中。

#### 加強電台廣播服務多元化的政策

6.2.3 所有選定地方均強調電台廣播服務多元化，包括在商營和公共廣播服務以外，提倡更多電台服務的選擇。

6.2.4 在加拿大，電台廣播服務不僅須有公共和私營要素，還須有社區要素。它們的節目應包括社區節目，並有顯著數量來自加拿大獨立製作業界。在英國，政府已提出電台廣播業界的若干公共宗旨，包括持續發展公民身份和公民社會，以及促進社會得益。其電台廣播政策須考慮電台廣播服務多元化的重要性，並須鼓勵發展一個蓬勃的社區電台界別。在澳洲，聯邦政府須提供足夠的廣播頻譜予社區服務使用。在美國，負責的規管當局已制訂多項策略目標，促進競爭和多元化，並為消費者提供有意義的選擇。

6.2.5 在香港，政府的廣播政策指明若干有關推動電台廣播服務多元化的目標，包括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以照顧社會不同人士的品味和興趣，並確保廣播機構可在公平而有效的競爭環境中提供服務。<sup>107</sup> 然而，該些目標不包括推廣社區電台。

---

<sup>107</sup> 參閱 Broadcasting Authority (2008)。

### 6.3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

#### 負責批出牌照的機構

6.3.1 所有選定地方均由法定機構決定批出電台廣播牌照。相應的法定機構為按《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法令》成立的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下稱"視訊管理局")、在英國按《2002年通訊辦公廳法令》成立的通訊辦公廳、按《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成立的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下稱"通訊及媒體管理局")，以及在美國按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成立的聯邦通訊委員會。

6.3.2 這些法定機構一般可自行決定批出牌照。特別是，在澳洲，雖然負責的部長可就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的事宜，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但該些指示如關乎該局的廣播職能(包括批出牌照)，則該些指示只能屬一般性質。

6.3.3 在負責批出牌照的法定機構中，只有美國的聯邦通訊委員會直接向國會負責，其專員均由美國總統按美國國會參議院的意見和准許而委任。其他3家機構須透過負責的部長向立法機構呈交年報。

6.3.4 在香港，廣管局負責考慮電台廣播牌照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sup>108</sup> 然而，廣管局並無法定權力批出牌照。此項權力歸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sup>109</sup>

#### 決定批出牌照的方法

6.3.5 就決定批出電台廣播牌照，4個選定地方採用的方法略有不同。

6.3.6 在加拿大，視訊管理局會參照若干法定準則，評估商營和社區牌照的申請，並就該些申請舉行公聽會，才決定批出牌照。

---

<sup>108</sup> 參閱《電訊條例》第13B(1)條。

<sup>109</sup> 參閱《電訊條例》第13C(1)及(2)條。

6.3.7 在其他3個選定地方，負責當局使用不同方法編配各類牌照。在英國，全國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通常會批予在現金競投過程中出價最高者，而地區性商營電台牌照或社區電台牌照，則透過公開競爭，批予最能符合有關法定準則的申請者。在澳洲，商營電台牌照是按價格為本的牌照編配程序，批予出價最高者，而社區電台長期牌照則編配予優點較多的申請者。在美國，商營電台牌照藉拍賣批出，而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則批予在計分制下最符合若干發牌準則的申請者。

6.3.8 在香港，作為負責批出牌照的當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無採用拍賣、計分制或優點比較制批出牌照。就決定某牌照申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申請者使用廣播頻譜的技術建議是否可行，以及申請者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管理、財政和技術能力。<sup>110</sup>

#### 發牌準則

6.3.9 所有選定地方均有明示的法定準則，評核電台廣播牌照的申請，透過拍賣或價格為本牌照編配程序而編配的牌照則除外。

6.3.10 在加拿大，視訊管理局須參照有關加拿大籍擁有權、財政能力、技術能力和節目規定的若干最低準則，評估商營或社區牌照申請。此外，該局可要求申請者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社會對建議服務的需求，並顯示該服務如何會令市場更多元化。該項市場研究亦須指出該服務對現有廣播機構會產生的影響。

6.3.11 在英國，通訊辦公廳須依循若干法定準則，評核地區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或社區牌照。這些準則涉及申請者是否有能力維持建議的服務、照顧目標聽眾的品味和興趣、擴大節目選擇，以及證明建議的服務有需求。

6.3.12 在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按優點編配社區電台長期牌照申請時，須考慮若干法定準則，包括申請者會否切合牌照地區內的社區目前和未來的需要，以及社區內現有其他廣播服務的性質和多元程度。

---

<sup>110</sup> 參閱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6)第2頁。

6.3.13 在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按計分制批出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時，須參照若干準則評核申請者。這些準則涉及申請者擁有權的多元化、建議服務的覆蓋面積和人口，以及與所服務社區的聯繫。

6.3.14 在香港，《電訊條例》(第106章)規定，電台廣播牌照只可批予以下法團：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sup>111</sup>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可考慮**第6.3.8段**提到的因素。<sup>112</sup>

## 6.4 公眾參與發牌過程

6.4.1 在4個選定地方中，加拿大和美國均有法定安排，讓公眾參與電台廣播的發牌過程。

6.4.2 在加拿大，視訊管理局須就電台廣播牌照的申請或參與競爭的申請舉行公聽會。於公聽會前最少60天，該局須在加拿大憲報藉公告宣布將舉行公聽會。公眾可就有關申請提供書面意見。任何就有關申請提供書面意見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出席公聽會，以提供額外資料。此外，公眾可向總督會同樞密院<sup>113</sup> 公開呈請，促請該局重新考慮發出牌照的決定。

6.4.3 在美國，非商業及教育或商營電台牌照申請者，須讓公眾有機會就其申請向聯邦通訊委員會提出意見。申請者須備存檔案供公眾查閱。檔案內的資料須包括向該委員會提交的申請和有關該申請公告的副本；申請者與地區聽眾就節目、就業或社區關注的其他事項達成的公民協議(如有的話)，以及擁有權的報告，包括申請者在其他廣播電台持有的利益。

6.4.4 在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按優點考慮社區電台長期牌照的申請時，可舉行公聽會，以評核該些申請的相對優點。不過，這並非強制規定。另一方面，英國毋須舉行公聽會以考慮電台廣播牌照的申請。

---

<sup>111</sup> 《電訊條例》第13F條。

<sup>112</sup> 參閱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6)第2頁。

<sup>113</sup> 總督會同樞密院指加拿大總督(即國家元首)按總理(即政府首長)領導的聯邦內閣提出的意見而行事。

6.4.5 在香港，廣管局考慮電台廣播牌照申請並為此擬備建議時，毋須就有關申請舉行公聽會。按照現時做法，政府接獲廣管局的建議後，可向申請者轉達廣管局的建議和政府對該些建議的意見，並詢問申請者是否希望就該些建議，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陳述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申請作出決定前，會先考慮廣管局的全部意見和建議、申請者就回應廣管局的建議而提交的陳述書，以及政府的意見。<sup>114</sup>

## 6.5 廣播牌照費用

6.5.1 在所有選定地方，電台廣播持牌人普遍須向負責當局支付廣播牌照費用，而有關費用是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出來的。

6.5.2 在加拿大，廣播牌照年費分為兩部分。第I部分牌照費用是以視訊管理局及其他聯邦部門或機構每年所招致的規管廣播成本為依據，不包括頻譜管理的成本。第II部分牌照費用是以財政年度的持牌人收入為依據。該局代表聯邦政府收取第II部分牌照費用。該些費用的用意包括：就持牌人使用的廣播頻譜為加拿大市民賺取公平回報，以及收回聯邦政府管理廣播頻譜的成本。

6.5.3 在英國，全國性或地區性商營模擬電台牌照的年費是以持牌人從提供持牌服務所得收入(不計算增值稅)的某個百分率計算。所有其他類別電台牌照年費則定於一個固定比率。釐定牌照費用的基本原則是應付通訊辦公廳有關規管廣播職能的成本。

6.5.4 在澳洲，商營電台廣播持牌人向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繳付的廣播牌照年費，是以法例所訂的方程式計算持牌人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總收入的某個百分比。

6.5.5 在美國，電台廣播持牌人一般須向聯邦通訊委員會繳付年度規管費用而非牌照費用。持有電台廣播牌照的非牟利實體(及政府實體)可獲豁免繳費。法例訂明該項費用的固定比率，目的是收回聯邦通訊委員會規管工作的成本。

---

<sup>114</sup> 參閱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6)第2頁。

6.5.6 在香港，電台廣播持牌人須繳付牌照年費，以反映有關規管機構關乎牌照行政工作招致的費用。<sup>115</sup>

## 6.6 社區電台的發展

6.6.1 社區電台在所有選定地方均有顯著發展，以推動公眾使用大氣電波。在加拿大，有105個社區電台正在廣播，視訊管理局自1992年起已制訂具體的政策大綱，推廣社區電台。在英國，有80個社區電台正在廣播，通訊辦公廳自2004年起已邀請公眾就社區電台牌照提出申請。在澳洲，有超過340個社區電台正在廣播，聯邦政府自1972年起已容許設立社區電台。在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自2000年起已引入一種新的電台服務，稱為低功率FM電台服務，以提供非商業及教育廣播服務。目前，有超過830個低功率FM電台正在廣播。

### 法定地位

6.6.2 所有選定地方均設有法例或政府政策，確認社區電台服務的價值和功能、監管其發牌制度和規管其運作。

### 推廣社區電台多元化的措施

6.6.3 所有選定地方均設有措施提倡社區電台多元化。在加拿大，視訊管理局鼓勵建立一類社區電台，稱為發展中低功率社區電台，作為新加入者的訓練場，以便日後可成立高功率社區電台。在英國，社區電台須符合若干法定的擁有權規定。例如，申請者如建議接受任何單一經費來源的款額超過某財政年度收入的50%，以提供建議的服務，通訊辦公廳便不可向申請者發出社區電台牌照。在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可編配為期12個月的臨時社區電台牌照(而非為期5年的長期牌照)，協助有抱負的社區電台廣播者建立社區支援，以便可提供長期的社區廣播服務。在美國，鑑於低功率FM服務是為了讓新的聲音有機會藉電台發表而設，故現有的廣播機構、有線電視系統營辦商或日報出版商均不符合資格申請低功率FM牌照。

---

<sup>115</sup> 參閱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2006)。

---

### 對社區電台的財政支援

6.6.4 在4個選定地方中，英國和澳洲政府對社區電台均提供財政支援。英國政府每年向社區電台基金撥款50萬英鎊(770萬港元)，社區電台持牌人可向該基金尋求財政支援。該基金旨在資助有關社區電台營運的核心工作，例如籌款活動、行政、管理及社區外展工作。在澳洲，聯邦政府已成立社區廣播基金，資助社區電台業界。該基金是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旨在協助社區電台盡展潛力，成為資源充足、獨立、多元化、活躍及開放的澳洲媒體界別。

6.6.5 香港沒有電台廣播公眾頻道，也沒有社區頻道。只有商營電台持牌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香港電台，才獲得使用頻譜的權利以營運電台頻道。政府並無為社區用途或某些社會組織指配任何廣播頻譜。行政長官委任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在2007年發表《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認為"如要提供公眾頻道廣播，應考慮是否能有效率地使用頻譜，尤其因為公共廣播服務也能提供發表意見的公開平台，在一定程度上已達到開設公眾頻道的主要目的"。<sup>116</sup> 此外，委員會認為鑑於香港的免費電視及電台服務"滲透率甚高"，而"人口較少且背景類同"，"以公帑資助社區廣播的論據似乎不足"。<sup>117</sup>

---

<sup>116</sup> 參閱 Committee on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2007) 第71頁。

<sup>117</sup> 同上。

## 6.7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6.7.1 電台廣播機構數碼化在4個選定地方均處於不同階段。加拿大和英國於1995年推出數碼電台廣播。在加拿大，視訊管理局初期採用歐洲的Eureka-147系統(英國和澳洲也採用)作為數碼電台廣播的技術制式，並嘗試使用數碼電台廣播作為模擬服務的替代技術。然而，由於數碼電台廣播近年推展步伐放緩，視訊管理局已修訂數碼電台廣播政策。數碼電台廣播不再被當作取代模擬服務的技術。該局正考慮採用"帶內同頻"(In-Band-On-Channel)技術取代Eureka-147，作為加拿大數碼電台廣播的傳輸制式，因為"帶內同頻"技術使廣播機構可在其現時編定的頻道上以數碼模式傳輸，並同步維持模擬服務。與加拿大的情況不同，英國數碼電台聽眾近年有顯著增長，當中有多個原因，包括數碼電視的使用率較高，而這種電視亦提供數碼電台，以及英國有很多小規模的收音機製造商推動創意和願意冒險。

6.7.2 在美國，隨著"帶內同頻"技術於2002年被採用作數碼電台廣播的單一傳輸制式，聯邦通訊委員會一直主張容許模擬服務持牌人可按本身意願以臨時性質運作數碼廣播，而不是對這些持牌人施加轉作數碼電台廣播的強制性時間表。澳洲是唯一的選定地方，至今仍未推出數碼電台廣播。聯邦政府已訂於2009年1月1日，在6個州首府正式推出數碼電台廣播。然而，按照政府的數碼電台廣播計劃，數碼電台廣播會長期補足現有的模擬電台服務，或不會全面取代模擬電台服務。

6.7.3 香港現仍使用Eureka-147在頻帶III(一般是由170兆赫延伸至230兆赫的頻率)測試數碼傳輸。政府至今仍認為，引入數碼電台廣播應由市場主導。

## 附錄

## 選定地方與香港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香港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美國
主要賦權法例	《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	《1991年廣播法令》	《2003年通訊法令》和經修訂的《1990年廣播法令》。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	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有否在法例中訂明	沒有，廣播政策和有關政策方針載於政府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多份文件中。	有，涵蓋電台廣播的全國廣播政策主要載於《1991年廣播法令》。	沒有，但英國政府就發展和規管電台廣播，制訂了策略性政策大綱，主要載於政策文件："電台 — 創建未來 (Radio –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有，涵蓋電台廣播的全國廣播政策主要載於《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	有，涵蓋電台廣播的全國廣播政策的宗旨載於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
促進電台廣播服務多元化的政策	政府的廣播政策指明若干有關推動電台廣播服務多元化的目標，但該些目標不包括推廣社區電台。	電台廣播服務不僅須有公共和私營要素，亦須包含社區要素，包括有顯著數量的節目是來自加拿大獨立製作業界。	電台廣播的公共宗旨須包括推廣公民社會和促進社會得益，可透過鼓勵發展蓬勃的社區電台界別而達致。	全國廣播政策訂明須提供足夠的廣播頻譜予社區服務使用。	為實施經修訂的《1934年通訊法令》，負責的規管機構已制訂多項策略目標，促進競爭和多元化，並為消費者提供有意義的選擇。

附錄(續)

## 選定地方與香港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香港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美國
負責批出電台廣播牌照的機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批出牌照。法定的廣管局只負責考慮牌照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法定的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下稱"視訊管理局")負責批出牌照。該局透過負責的部長向加拿大國會匯報。	法定的通訊辦公廳負責批出牌照。該辦公廳透過負責的部長向英國國會匯報。	法定的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下稱"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批出牌照。該局透過負責的部長向澳洲國會匯報。	法定的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批出牌照。該委員會直接向國會匯報。
發牌方法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批出牌照，或會考慮若干有關申請者建議及其管理、財政和技術能力的因素。	視訊管理局決定批出商營和社區牌照前，須按若干法定準則評估申請並就申請舉行公聽會。	全國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通常批予在現金競投過程中出價最高者，而地區性商營電台牌照或社區電台牌照則透過公開競爭批予最能符合若干法定準則的申請者。	商營電台牌照透過以價格為本的牌照編配程序批予出價最高者，而社區電台長期牌照則編配予擁有較多優點的申請者。	商營電台牌照透過拍賣批出，而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或低功率FM牌照則批予計分制下最符合若干發牌準則的申請者。

## 附錄(續)

## 選定地方與香港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香港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美國
規管機構是否須按法定的發牌準則審批申請	<p>不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可考慮與申請者有關的若干因素，但有關考慮並非法定要求。</p> <p>《電訊條例》只規定牌照申請者的資格。</p>	<p>是，視訊管理局須按有關加拿大籍擁有權、財政能力、技術能力和節目規定的若干最低準則，審批商營和社區牌照申請。該局亦可要求申請者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對所建議服務的需求及其對市場的影響。</p>	<p>是，通訊辦公廳須按若干法定準則考慮地區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和社區牌照的申請。這些準則涉及申請者是否有能力維持建議的服務、照顧目標聽眾的品味和興趣、擴大節目選擇和證明建議的服務有需求。</p>	<p>是，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按優點編配社區長期牌照時，須考慮若干法定準則，包括申請者會否切合獲提供服務的社區目前和未來的需要，以及該社區現有其他廣播服務的性質和多元程度。</p>	<p>是，在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的計分制下，聯邦通訊委員會評核申請者須考慮若干準則，包括擁有權多元化、建議的服務所覆蓋的面積和人口，以及與擬服務的社區的聯繫。該委員會採用類似的計分制審批低功率FM牌照申請。</p>

## 附錄(續)

## 選定地方與香港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香港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美國
公眾可否參與電台廣播的發牌過程	不可以。	可以。視訊管理局須就牌照申請舉行公聽會。此外，公眾可向總督會同樞密院公開呈請，促請視訊管理局重新考慮其發牌決定。	不可以。	可以。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按優點審批社區電台長期牌照申請時，有酌情權可舉行公聽會，以評估各項申請的相對優點。	可以。非商業及教育或商營電台牌照申請者須備存檔案供公眾查閱。有關檔案須包括向聯邦通訊委員會提交申請的副本、申請者與地區聽眾就節目、就業或社區關注的其他事項達成的公民協議(如有的話)，以及擁有權報告，包括申請者在其他電台持有的利益。

## 附錄(續)

## 選定地方與香港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香港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美國
廣播牌照費用是否按收回規管成本的原則計算	是。	是。	是。	是。	是。
社區電台是否具法定地位	否。	是。	是。	是。	是。
有否制訂措施促進社區電台多元化	沒有。	有，視訊管理局鼓勵建立低功率發展中社區電台，以之作為日後成立高功率社區電台的訓練場。	有，社區電台須依循若干法定的擁有權規定。例如，任何申請如建議接受任何單一經費來源的款額超過其財政年度收入的50%以提供建議的服務，有關申請會被否決。	有，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可向一些有抱負的廣播者批出12個月的社區電台臨時牌照，而非5年長期牌照，讓該等廣播者建立社區支援，以便提供長期的社區電台服務。	有，鑑於低功率FM牌照是為了讓新的聲音有機會藉電台發表而設，故現有廣播機構、有線電視系統營辦商或日報出版商均不符合資格申請這類牌照。

附錄(續)

## 選定地方與香港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香港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美國
有否向社區電台提供財政支援	沒有。行政長官委任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在2007年發表《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認為鑑於香港的免費電台服務滲透率甚高，而人口較少且背景類同，以公帑資助社區廣播的論據似乎不足。	沒有。	有，政府每年向社區電台基金撥款50萬英鎊(770萬港元)，社區電台持牌人可向該基金尋求財政支援。該基金資助有關社區電台營運的核心工作。	有，聯邦政府成立了社區廣播基金，資助社區電台業界。該基金旨在促進社區電台成為資源充足、獨立、多元化、活躍及開放的媒體界別。	沒有。

## 附錄(續)

## 選定地方與香港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香港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美國
就數碼電台廣播採用的技術	香港現正使用歐洲的Eureka-147系統測試數碼傳輸。	視訊管理局初期採用Eureka-147作為數碼電台廣播傳輸制式。該局正考慮採用"帶內同頻"(In-Band-On-Channel)傳輸技術。	通訊辦公廳採取Eureka-147作為數碼電台廣播傳輸制式。	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採用Eureka-147作為數碼電台廣播傳輸制式。	聯邦通訊委員會採用"帶內同頻"技術作為數碼電台廣播傳輸制式。
數碼電台廣播的最新發展	政府至今仍認為引入數碼電台廣播服務應由市場主導。	鑑於數碼電台廣播近年推展步伐放緩，視訊管理局已修訂其數碼電台廣播政策，不再把數碼電台廣播視作取代現有模擬電台服務的技術。	近年英國的數碼電台聽眾有顯著增長，當中有多項原因，包括數碼電視的使用率較高，而這種電視提供了數碼電台，以及英國很多小規模的收音機製造商推動創意和願意冒險。	聯邦政府已訂於2009年1月1日，在6個州首府正式推出數碼電台廣播。儘管如此，數碼電台廣播只會長期補足現有的模擬電台服務，或不會全面取代模擬電台服務。	聯邦通訊委員會主張容許模擬服務持牌人可按本身意願以臨時性質開始數碼電台廣播，而不是向這些持牌人施加轉換廣播模式的強制性時間表。

---

## 參考資料

### 加拿大

1. *Bell Canada Act 1987, c.19.*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B-3.6///en?page=1&noCookie> [Accessed June 2008].
2. *Broadcasting Act 1991, c.11.*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B-9.01///en?page=1&noCookie> [Accessed June 2008].
3. *Broadcasting Licence Fee Regulations, 1997.*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r/SOR-97-144//20080602/en?command> [Accessed June 2008].
4. Canadian Heritage. (2008) *Canada's World-Class Broadcasting System – The Government's Second response to Our Cultural Sovereignty: The Second Century of Canadian Broadcasting.* Available from: [http://cmte.parl.gc.ca/Content/HOC/committee/381/chpc/govresponse/rp1726418/CHPC\\_Rpt02\\_GvtRsp/GvtRsp\\_Part2Highlights-e.pdf](http://cmte.parl.gc.ca/Content/HOC/committee/381/chpc/govresponse/rp1726418/CHPC_Rpt02_GvtRsp/GvtRsp_Part2Highlights-e.pdf) [Accessed June 2008].
5.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ct, C-22.*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C-22///en?page=1> [Accessed June 2008].
6.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991) *Policy Proposals for Community and Campus Radio.* Public Notice CRTC 1991-11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tc.gc.ca/archive/ENG/Notices/1991/PB91-118.htm> [Accessed June 2008].
7.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992) *Policies for Community and Campus Radio.* Public Notice CRTC 1992-3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tc.gc.ca/archive/ENG/Notices/1992/PB92-38.htm> [Accessed June 2008].
8.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995) *A Policy to Govern the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Radio.* Public Notice CRTC 1995-18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tc.gc.ca/archive/ENG/Notices/1995/PB95-184.htm> [Accessed June 2008].
9.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999) *A proposed policy for community radio.* Public Notice CRTC 1999-7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tc.gc.ca/archive/ENG/Notices/1999/PB99-75.htm> [Accessed June 2008].

- 
10.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6a) *Digital radio policy*.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2006-160.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tc.gc.ca/archive/ENG/Notices/2006/pb2006-160.htm> [Accessed June 2008].
  11.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6b) *How to Apply for a Broadcasting Lic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tc.gc.ca/eng/INFO\\_SHT/b313.htm](http://www.crtc.gc.ca/eng/INFO_SHT/b313.htm) [Accessed June 2008].
  12.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7) *Broadcasting Policy Monitoring Repor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tc.gc.ca/eng/publications/reports/PolicyMonitoring/2007/bpmp2007.pdf> [Accessed June 2008].
  13.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 *Call for applications: Radio – Bracebridge and Gravenhurst, Ontario*.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2008-42.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tc.gc.ca/archive/ENG/Notices/2008/pb2008-42.htm> [Accessed June 2008].
  14. *Community-media.com*.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media.com/startfm.html> [Accessed June 2008].
  15. Community Radio Network. (2004) *Legislating for Community Radio- Policy Frameworks from Australia, USA, Canada, Ireland and South Africa*.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radionetwork.org/toplinks/archives/glob\\_exp](http://www.communityradionetwork.org/toplinks/archives/glob_exp) [Accessed April 2008].
  16. *CRTC Rules of Procedure*.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r/C.R.C.-c.375/bo-ga:s\\_3::bo-ga:s\\_9?page=1](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r/C.R.C.-c.375/bo-ga:s_3::bo-ga:s_9?page=1) [Accessed June 2008].
  17. *CRTC Telecommunications Rules of Procedure*.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r/SOR-79-554///en?page=1&noCookie> [Accessed June 2008].
  18. *Direction to the CRTC (Ineligibility of Non-Canadians)*.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r/SOR-97-192///en?page=1> [Accessed June 2008].
  19. *Direction to the CRTC (Ineligibility to Hold Broadcasting Licences)*.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r/SOR-85-627///en?page=1> [Accessed June 2008].
  20. Government of Canada. (2008) *Commercial AM or FM Radio Broadcast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nadabusiness.ca/servlet/ContentServer?cid=1081944212438&page name=CBSC\\_FE%2Fdisplay&lang=en&c=Regs](http://www.canadabusiness.ca/servlet/ContentServer?cid=1081944212438&page name=CBSC_FE%2Fdisplay&lang=en&c=Regs) [Accessed June 2008].
-

- 
21. Industry Canada. (2000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Low Power FM Broadcast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vwapj/ric40.PDF/\\$FILE/ric40.PDF](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vwapj/ric40.PDF/$FILE/ric40.PDF) [Accessed June 2008].
  22. Industry Canada. (2000b) *Part 5: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Rules for Digital Radio Broadcasting (DRB) Undertaking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vwapj/bpr5.pdf/\\$FILE/bpr5.pdf](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vwapj/bpr5.pdf/$FILE/bpr5.pdf) [Accessed June 2008].
  23. Industry Canada. (2002) *SPFC – Spectrum Policy Framework for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en/sf08776e.html> [Accessed June 2008].
  24. Industry Canada. (2004) *Radiocommunication Act: Allotment Plan for Digital Radio Broadcasting (DRB)*. Notice No. SMBR-004-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en/sf01664e.html> [Accessed May 2008].
  25. Industry Canada. (2007) *Spectrum Policy Framework for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vwapj/spf2007e.pdf/\\$FILE/spf2007e.pdf](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vwapj/spf2007e.pdf/$FILE/spf2007e.pdf) [Accessed June 2008].
  26. Industry Canada.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s://spectrumdirect.ic.gc.ca/pls/engdoc\\_anon/sd\\_pages.main](https://spectrumdirect.ic.gc.ca/pls/engdoc_anon/sd_pages.main) [Accessed June 2008].
  27. National Campus and Community Radio Association. (2000) *Community radio policy*. Public Notice CRTC 200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ncra.ca/CRTC/PublicNotice/2000-13.html> [Accessed June 2008].
  28. *Radiocommunication Act (R.S., 1985, c. R-2)*.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Tdm/cs/R-2///en> [Accessed June 2008].
  29. *Radio Regulations, 1986*.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r/SOR-86-982///en?page=1> [Accessed June 2008].
  30. Statistics Canada. (2007) *Radio Broadcasting Indust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can.ca/english/freepub/56-208-XIE/2007000/part1.htm> [Accessed June 2008].
  31.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3, c.38)*.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T-3.4/?noCookie> [Accessed June 2008].
  32.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2006) *CRTC Reorganiz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rpp/0607/CRTC-CRTC/crtc-crtc03\\_e.asp](http://www.tbs-sct.gc.ca/rpp/0607/CRTC-CRTC/crtc-crtc03_e.asp) [Accessed June 2008].
-

- 
33. Waters, P. et al. (2007) *Spectrum allocation processes: A review of global experi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vwapj/dgtp-002-07-bell-Appendix-3.pdf](http://www.ic.gc.ca/epic/site/smt-gst.nsf/vwapj/dgtp-002-07-bell-Appendix-3.pdf/$FILE/dgtp-002-07-bell-Appendix-3.pdf) [Accessed June 2008].

#### 英國

34. *Broadcasting Act 1990, Chapter 42*.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0/ukpga\\_19900042\\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0/ukpga_19900042_en_1) [Accessed June 2008].
35. *Broadcasting Act 1996, Chapter 55*.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6/ukpga\\_19960055\\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6/ukpga_19960055_en_1) [Accessed June 2008].
36. Cave, M. (2002) *Review of Radio Spectrum Management: An independent review fo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and HM Treasu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chrane.org.uk/inside/uk-radio-spectrum-managment.pdf> [Accessed June 2008].
37. *Communications Act 2003, Chapter 21*.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3/ukpga\\_20030021\\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3/ukpga_20030021_en_1) [Accessed June 2008].
38. Community Media Association. (2008) *About Community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edia.org.uk/about-community-media/community-radio/about-community-radio/> [Accessed June 2008].
39. *Community Media Associat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edia.org.uk/about-cma/> [Accessed June 2008].
40. *Community Radio Order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si/si2004/20041944.htm> [Accessed June 2008].
41.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4a) *Radio –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Phase 1 developing a new framework*.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radio\\_review/radio\\_review2/radio\\_review.pdf](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radio_review/radio_review2/radio_review.pdf) [Accessed June 2008].
42.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4b) *Spectrum Framework Review: A consultation on Ofcom's views as to how radio spectrum should be manag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sfr/sfr2/sfr.pdf> [Accessed June 2008].

- 
43.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5a) *Application for a Digital Sound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radio/ifi/rbl/dcr/dsp/dsps\\_app.doc](http://www.ofcom.org.uk/radio/ifi/rbl/dcr/dsp/dsps_app.doc) [Accessed June 2008].
  44.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5b) *Local Digital Sound Programme (DSP) Licences & Digital Additional Sound Services (DAS) Licences: Notes of Guidance for Applica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radio/ifi/rbl/dcr/dsp/dsps\\_das.rtf](http://www.ofcom.org.uk/radio/ifi/rbl/dcr/dsp/dsps_das.rtf) [Accessed June 2008].
  45.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5c) *Radio –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Phase 2: Implementing the Framework*.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radio\\_reviewp2/p2.pdf](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radio_reviewp2/p2.pdf) [Accessed June 2008].
  46.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5d) *Spectrum Framework Review: Implementation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sfrip/sfip/sfr-plan.pdf> [Accessed June 2008].
  47.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5e) *Statement of Charging Princip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socp/statement/charging\\_principles.pdf](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socp/statement/charging_principles.pdf) [Accessed June 2008].
  48.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6) *Notes of Guidance for Community Radio Licence Applicants and License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radio/ifi/rbl/commun\\_radio/tlproc/nogs\\_r23.pdf](http://www.ofcom.org.uk/radio/ifi/rbl/commun_radio/tlproc/nogs_r23.pdf) [Accessed June 2008].
  49.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7a) *Annual Report 2006/7*.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about/accoun/reports\\_plans/annrep0607/annualrpt0607.pdf](http://www.ofcom.org.uk/about/accoun/reports_plans/annrep0607/annualrpt0607.pdf) [Accessed June 2008].
  50.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7b) *Illegal Broadcasting: Understanding the issu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research/radio/reports/illegal\\_broadcasting/illegal\\_broadcasting.pdf](http://www.ofcom.org.uk/research/radio/reports/illegal_broadcasting/illegal_broadcasting.pdf) [Accessed June 2008].
  51.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7c) *Ofcom's Tariff Tables 2007/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about/accoun/tarifftable0708/tariffs0708.pdf> [Accessed June 2008].
  52.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7d) *Restricted Service Licences: Notes for Applica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radio/ifi/rbl/rsls/rslapps/rsl\\_notes.pdf](http://www.ofcom.org.uk/radio/ifi/rbl/rsls/rslapps/rsl_notes.pdf) [Accessed June 2008].
-

- 
53.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7e) *The Future of Radio: The future of FM and AM services and the alignment of analogue and digital regu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futureradio/future.pdf> [Accessed June 2008].
  54.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7f) *The Future of Radio: The next pha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futureradio07/nextphase.pdf> [Accessed June 2008].
  55.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8a) *Community Radio Fund Panel*.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about/csg/com\\_radio/](http://www.ofcom.org.uk/about/csg/com_radio/) [Accessed June 2008].
  56.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8b) *Managing the radio spectrum: The role of Ofco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radiocomms/ifi/licensing\\_policy\\_manual\\_2/radio\\_spectrum](http://www.ofcom.org.uk/radiocomms/ifi/licensing_policy_manual_2/radio_spectrum) [Accessed June 2008].
  57.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8c) *Progress on key spectrum initiatives: A review and update of the SFR and SFR:IP*.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radiocomms/sfr/sfrprogress/sfrprogress.pdf> [Accessed June 2008].
  58.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8d) *Radio Licensing: FAQ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media/mofaq/bdc/radio/> [Accessed June 2008].
  59. *Wireless Telegraphy Act 2006, Chapter 36*.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36\\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36_en_1) [Accessed June 2008].

## 澳洲

60.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Authority. (2002) *Community Broadcasting Codes of Practice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wr/aba/contentreg/codes/radio/documents/cbaa\\_code.pdf](http://www.acma.gov.au/webwr/aba/contentreg/codes/radio/documents/cbaa_code.pdf) [Accessed June 2008].
61.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Authority. (2005) *Digital Radio Task Group Report into Spectrum Availab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wr/\\_assets/main/lib100535/digital\\_radio\\_task\\_group\\_report-01%20july.pdf](http://www.acma.gov.au/webwr/_assets/main/lib100535/digital_radio_task_group_report-01%20july.pdf) [Accessed June 2008].
62.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scaleplus.law.gov.au/html/comact/12/6958/pdf/0442005.pdf> [Accessed June 2008].

- 
63.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7a)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6-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100770](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100770) [Accessed June 2008].
  64.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7b) *Broadcast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1262](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1262) [Accessed June 2008].
  65.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7c) *Commercial free-to-air*.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90185](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90185) [Accessed June 2008].
  66.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7d) *Digital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9191](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9191) [Accessed June 2008].
  67.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8a) *About ACMA's rol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ACMA\\_ROLE\\_OVIEW](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ACMA_ROLE_OVIEW) [Accessed June 2008].
  68.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8b) *Broadcasting licence fees 2007-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100715](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100715) [Accessed June 2008].
  69.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8c) *Commerci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90039](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90039) [Accessed June 2008].
  70.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8d) *Licence allocations, renewals and transf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311058](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311058) [Accessed June 2008].
  71.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8e) *Radiofrequency spectrum*.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LANDING/pc=SPECTRUM\\_MAIN](http://www.acma.gov.au/WEB/LANDING/pc=SPECTRUM_MAIN) [Accessed June 2008].
  72.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2008f) *Spectrum Management Principles: Consultation on ACMA's draft spectrum management princip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ma.gov.au/webwr/\\_assets/main/lib310643/smp.pdf](http://www.acma.gov.au/webwr/_assets/main/lib310643/smp.pdf) [Accessed June 2008].
-

- 
73. *Bills Digest no. 142, 2006-07: Broadcasting Legislation Amendment (Digital Radio) Bill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BD/2006-07/07bd142.htm> [Accessed June 2008].
  74. *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frameodgmentattachments/5BDAB44A6814AF7FCA25732500089425> [Accessed June 2008].
  75. *Commonwealth Consolidated Ac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bsa1992214/sch1.html](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bsa1992214/sch1.html) [Accessed June 2008].
  76. Community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2006) *Community Radio National Listener Survey: Summary Report of Finding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online.org.au/media/listener\\_survey/McNair\\_Report.pdf](http://www.cbonline.org.au/media/listener_survey/McNair_Report.pdf) [Accessed June 2008].
  77. Community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2007) *Community Broadcasting Database: Survey of the Community Radio Sector: 2005-06 Financial Period.*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online.org.au/media/CBD07.pdf> [Accessed June 2008].
  78. *Community Broadcasting Foundat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f.com.au/Content/templates/about\\_cbf.asp?articleid=6&zoneid=5](http://www.cbf.com.au/Content/templates/about_cbf.asp?articleid=6&zoneid=5) [Accessed June 2008].
  79. Department of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2008a) *Community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dbcde.gov.au/media\\_broadcasting/radio/community\\_radio](http://www.dbcde.gov.au/media_broadcasting/radio/community_radio) [Accessed June 2008].
  80. Department of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2008b) *Digital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dbcde.gov.au/media\\_broadcasting/radio/digital\\_radio](http://www.dbcde.gov.au/media_broadcasting/radio/digital_radio) [Accessed June 2008].
  81. Department of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2008c) *Rollout of digital radio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dbcde.gov.au/media\\_broadcasting/radio/digital\\_radio/rollout\\_of\\_digital\\_radio\\_in\\_australia](http://www.dbcde.gov.au/media_broadcasting/radio/digital_radio/rollout_of_digital_radio_in_australia) [Accessed June 2008].
  82.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4)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Radio: Issues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dbcde.gov.au/\\_\\_data/assets/word\\_doc/0019/23365/Digital\\_Radio\\_Issues\\_Paper\\_16Dec04.doc](http://www.dbcde.gov.au/__data/assets/word_doc/0019/23365/Digital_Radio_Issues_Paper_16Dec04.doc) [Accessed June 2008].
-

- 
83. *Radiocommunications Act 1992*. Available from: <http://scaleplus.law.gov.au/html/pasteact/0/300/0/PA000480.htm> [Accessed June 2008].

## 美國

84. Evans, D.L. (2004) *Spectrum Policy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 the President's Spectrum Policy Initiative: Report 1*.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tia.doc.gov/reports/specpolini/presspecpolini\\_report1\\_06242004.htm](http://www.ntia.doc.gov/reports/specpolini/presspecpolini_report1_06242004.htm) [Accessed June 2008].
85.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0a) *Creation of Low Power Radio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Bureaus/Mass\\_Media/Orders/2000/fcc00019.pdf](http://www.fcc.gov/Bureaus/Mass_Media/Orders/2000/fcc00019.pdf) [Accessed June 2008].
86.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0b) *Reexamination of the Comparative Standards for Noncommercial Educational Applica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Bureaus/Mass\\_Media/Orders/2000/fcc00120.pdf](http://www.fcc.gov/Bureaus/Mass_Media/Orders/2000/fcc00120.pdf) [Accessed June 2008].
87.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1) *Reexamination of the Comparative Standards for Noncommercial Educational Applica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Bureaus/Mass\\_Media/Orders/2001/fc01064.pdf](http://www.fcc.gov/Bureaus/Mass_Media/Orders/2001/fc01064.pdf) [Accessed June 2008].
88.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2)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System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Terrestrial Radio Broadcast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utel.com/Resources/Docs/Whitepapers/6\\_FCC\\_Report\\_and\\_Order.pdf](http://www.nautel.com/Resources/Docs/Whitepapers/6_FCC_Report_and_Order.pdf) [Accessed June 2008].
89.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6) *About Au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ireless.fcc.gov/auctions/default.htm?job=about\\_auctions&page=4](http://wireless.fcc.gov/auctions/default.htm?job=about_auctions&page=4) [Accessed June 2008].
90.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7a)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System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Terrestrial Radio Broadcast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radioworld.com/pages/s.0052/images/FCC-07-33A1.pdf> [Accessed June 2008].
91.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7b) *FCC IT Strategic Plan FY 2008-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omd/strategicplan/InfoTechnologyPlansandReports/itsp2008-2012.pdf> [Accessed June 2008].

- 
92.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7c)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Fiscal Year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Reports/ar2007.pdf> [Accessed June 2008].
  93.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a) *Cor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Spectrum Manag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connectglobe/sec7.html> [Accessed June 2008].
  94.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b)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DAB)*.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mb/policy/dab.html> [Accessed June 2008].
  95.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c) *How to Apply for a Broadcast S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mb/audio/howtoapply.html> [Accessed June 2008].
  96.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d) *Low Power Broadcast Radio St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mb/audio/lowpwr.html> [Accessed June 2008].
  97.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e) *Low Power FM Radio Service: Allegations and Fac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Bureaus/Mass\\_Media/Factsheets/lpfmfact032900.html](http://www.fcc.gov/Bureaus/Mass_Media/Factsheets/lpfmfact032900.html) [Accessed June 2008].
  98.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f) *Low Power FM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mb/policy/lpfm/> [Accessed June 2008].
  99.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g) *Low Power FM Radio: An Applicant's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mb/audio/lpfm/lpfmguide.pdf> [Accessed June 2008].
  100.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h) *News: Broadcast Station Totals as of December 31,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fjall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280836A1.pdf](http://fjall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280836A1.pdf) [Accessed June 2008].
  101.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i) *Public Inspection Fil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eb/broadcast/pif.html> [Accessed June 2008].
  102.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08j)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ules: 47 CFR Part 73*.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mb/audio/bickel/amfmrule.html> [Accessed June 2008].
  103.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s Decision on NCE Comparative Standar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prstations.org/nationalaffairs/regulatory/nceorder.cfm> [Accessed June 2008].
-

- 
104.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BOC Digital Radio Broadcasting for AM and FM Radio Broadcast St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cc.gov/mb/audio/digital/index.html> [Accessed June 2008].
  105.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2003) *Executive Memorandum on Spectrum Policy Reform*. Available from: <http://www.ntia.doc.gov/osmhome/spectrumreform/execmemo.htm> [Accessed June 2008].
  106. U.S. Code col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db.law.cornell.edu/uscode/47/usc\\_sec\\_47\\_00000301----000-.html](http://db.law.cornell.edu/uscode/47/usc_sec_47_00000301----000-.html) [Accessed June 2008].
  107. US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Available from: [http://www.dinf.ne.jp/doc/english/Us\\_Eu/ada\\_e/telcom\\_act/47/ch5.htm](http://www.dinf.ne.jp/doc/english/Us_Eu/ada_e/telcom_act/47/ch5.htm) [Accessed June 2008].

## 香港

108. Broadcasting Authorit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ba.hk/en/index.html> [Accessed June 2008].
109. Broadcasting Authority. (2008) *Broadcasting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ba.hk/en/policy/overview.html> [Accessed June 2008].
110.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007) *Press Release: Government announces spectrum policy framework*.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db.gov.hk/ctb/eng/press/pr24042007.htm> [Accessed June 2008].
111.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5)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9 January 2006. LC Paper No. CB(1)596/05-06(03).
112.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6a) *Final Report: Spectrum Policy Revi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db.gov.hk/ctb/eng/paper/pdf/SPR-Final\\_report.pdf](http://www.cedb.gov.hk/ctb/eng/paper/pdf/SPR-Final_report.pdf) [Accessed June 2008].
113.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6b)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06) – Application for a Sound Broadcasting Licence to Operate Community Radio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itb/papers/itb-ctbcr922606pt4-e.pdf> [Accessed June 2008].

- 
114.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7) *Radio Spectrum Policy Framework*.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db.gov.hk/ctb/eng/legco/pdf/spectrum.pdf> [Accessed June 2008].
  115. Committee on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2007) *Report on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CB(1)1258/06-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itb/papers/itbcb1-1258-e.pdf> [Accessed June 2008].
  116. Consumer Council. (2001) *Consumer Council Submission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Consultation Paper Creation of Class Licence for Terminal Equipment (April 06,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en/competition\\_issues/policy\\_position/2001040601.txt](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en/competition_issues/policy_position/2001040601.txt) [Accessed June 2008].
  11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 *Information Note on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LC Paper No. IN06/05-06.
  11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Research Report on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RP01/06-07.
  11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Information Note on Spectrum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IN02/06-07.
  12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Background brief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9 February 2008. LC Paper No. CB(1)805/07-08(02).